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间预算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5
A. 概况	5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6
C.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8
D.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9
二. 财政资源	56
A. 总表	56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57
C. 增效	57
D. 空缺率	58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59



F. 培训.....	59
G.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60
H. 速效项目.....	62
三. 差异分析.....	63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66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7/275 号决议各项决定和要求、经大会核可的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67
A. 大会.....	67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68
附件	
一. 定义.....	69
二. 组织结构图.....	71
三.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供资和活动情况.....	75
地图.....	80

摘要

本报告载列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的预算, 数额为512 041 400美元。

在2014/15年度, 联海稳定团将继续整并《2013-2016年整并计划》(S/2013/139, 附件)概述的各项活动和主要优先事项。特派团还将继续努力发展海地国家警察, 建立一个能够独立协调选举的国家选举机构。此外, 联海稳定团将继续各种努力, 建立法制机构, 支持国家机构加强治理机制。

与2013/14年度预算相比, 本拟议预算反映了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119(2013)号决议削减军事特遣队人员1 249人, 从而削减核定军力, 削减后的军警人数为7 622人(包括政府提供的人员)。在继续缩减行动的同时, 特派团还将调整其文职人员构成部分, 拟议改派/调动42个员额, 并共计裁撤146个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预算将用于部署5 021名军事特遣队人员、951名联合国警察、1 600名建制警察、402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5个临时职位)、1 240名本国工作人员、153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以及50名政府提供的人员。

本拟议预算数额为512 041 400美元, 比2013/14年度的批款额576 619 000美元减少了6 460万美元, 即11.2%。预算数额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核定军事特遣队人员减少、拟议裁撤146个员额和职位以及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燃料、水电瓦斯、维修、安保、改建和建筑服务所需资源减少。

联海稳定团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财政期间所需资源总额, 已通过按各构成部分(安全和稳定、民主治理和国家合法性、法治和人权以及支助)归类的若干成果预算编制框架与特派团的目标挂钩。特派团人力资源的总人数为每个构成部分的人数加上不属于各构成部分但用于整个特派团行政领导和管理的人数。

在关于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数额差异的解释中, 适用时列明这些差异与特派团计划的具体产出之间的关系。

财政资源

(千美元; 预算年度为7月1日至6月30日)

类别	支出 ^a (2012/13年度)	分配数 (2013/14年度)	费用估计数 (2014/15年度)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人员和警务人员	337 813.7	295 592.5	259 382.0	(36 210.5)	(12.3)
文职人员	143 915.9	137 713.6	121 459.7	(16 253.9)	(11.8)
业务费用	147 517.4	143 312.9	131 199.7	(12 113.2)	(8.5)
所需资源毛额	629 247.0	576 619.0	512 041.4	(64 577.6)	(11.2)

类别	支出 ^a (2012/13 年度)	分配数 (2013/14 年度)	费用估计数 (2014/15 年度)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4 050.4	13 357.4	12 354.5	(1 002.9)	(7.5)
所需资源净额	615 196.6	563 261.6	499 686.9	(63 574.7)	(11.3)
(编入预算的) 自愿实物捐助	—	—	—	—	—
所需资源共计	629 247.0	576 619.0	512 041.4	(64 577.6)	(11.2)

^a 反映了将政府提供的人员从业务费用调拨至文职人员支出类别的资源调整，以及将军警人员自我维持从业务费用调拨至军事和警务人员支出类别的资源调整。

人力资源^a

类别	军事 特遣队	联合国 警察	建制 警察部队	国际 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 人员 ^b	临时 职位 ^c	联合国 志愿人员	政府提供 的人员	共计
行政领导和管理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	—	21	17	—	2	—	40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21	19	4	3	—	47
构成部分									
安全和稳定									
2013/14 年度核定数	6 270	951	1 600	20	19	—	11	50	8 921
2014/15 年度拟议数	5 021	951	1 600	19	20	—	11	50	7 672
民主治理和国家合法性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	—	78	158	2	41	—	279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61	150	—	29	—	240
法治和人权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	—	42	64	1	16	—	123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31	64	—	8	—	103
支助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	—	276	1 043	1	125	—	1 445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265	987	1	102	—	1 355
共计									
2013/14 年度核定数	6 270	951	1 600	437	1 301	4	195	50	10 808
2014/15 年度拟议数	5 021	951	1 600	397	1 240	5	153	50	9 417
净变动	(1 249)	—	—	(40)	(61)	1	(42)	—	(1 391)

^a 系最高核定/拟议人数。

^b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c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列于本报告第四节。

一. 任务和计划成果

A. 概况

1.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海稳定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 1524(2004)号决议确定的。安理会在第 2119(2013)号决议中决定,在均衡撤出步兵和工程人员后,联海稳定团的总兵力将由人数最多为 5 021 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 2 601 人的警察部分组成。该决议还决定将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 特派团的任务是帮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项总体目标,即在海地恢复和平与安全并推动宪制和政治进程。
3. 作为总体目标的组成部分,联海稳定团将在本预算期间提供下文各框架所列的相关关键产出,为实现一系列预期成绩作出贡献。这些框架按照源自特派团任务的四个构成部分(安全和稳定、民主治理和国家合法性、法治和人权、支助)归类。《2013-2016 年联海稳定团整并计划》(S/2013/493,附件)对特派团整并的运作作了规定,概述了四个稳定目标:海地国家警察发展;海地选举能力建设;促进法治和人权;推动在关键治理问题上取得进展。
4. 实现预期成绩将有助于特派团在任务期限内实现安全理事会的目标,而绩效指标则可衡量预算期间在实现这些成绩方面取得的进展。联海稳定团人力资源的总人数为每个构成部分的人数加上不属于各构成部分但用于整个特派团行政领导和管理的人数。与 2013/14 年度预算相比的人数差异在相应构成部分中予以说明。
5. 特派团在海地所有 10 个省都设有办事处,总部设在首都太子港。联海稳定团继续重新调整其规模和组成,以减少其规模,逐步从一个大型维和行动转化为一个一个规模较小、重心更加突出的援助团。海地仍然需要国际支持,以便为持续稳定和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与此同时,特派团继续为 2012/13 年度启动的整并工作作出计划。
6. 在 2014/15 年度,联海稳定团将继续在 5 个区域办事处保持存在:太子港(西部省)、海地角(北部省)、戈纳伊夫(阿蒂博尼特省)、莱凯(南部省)和雅克梅勒(东南省)。此外,拟议将在安什(中部省)、热雷米(大湾省)、米拉戈安(尼普斯省)、自由堡(东北省)、和平港(西北省)的省级办事处转变为五个联络处。
7. 根据不断进行的整并工作,联海稳定团将采取额外步骤,缩小其规模和范围,为此,提议在实务部门和支助部门进一步削减文职人员编制结构,以反映职能的整并并酌情移交给国家当局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因此,2014/15 年度,主要是在拟议的五个联络处削减实务人员编制结构,这些联络处职能有限,并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军事或建制警察部队大院内同地办公。特派团支助也将继续实现其要求合理化并将若干职能转交给本国部门,同时在太子港、莱凯、戈纳伊夫和海地

角这四个中心地区保持存在，并且保留由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支助办事处提供的人力资源和财务支助。

8. 拟议重组特派团法治构成部分的组织和行政结构，以期实现特派团各项具体目标，促进圆满完成《特派团整并计划》。调整工作将包括在法治构成部分下新设三个专题科室：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示范司法科和独立和问责科。还将把法治协调办公室并入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此外，还拟议成立一个综合解决支助股，以增强与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等国家计划相关的协调和信息管理。该股将设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之下，以确保同联合国和其他实体各项活动保持一致，相互配合，这些实体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9. 军事构成部分也将继续重组和缩编，并部署在五个安全中心的 21 个地点，这五个安全中心是：太子港、戈纳伊夫、海地角、瓦纳明特和莱奥甘。对建制警察部队和警官的部署将予以调整，以在全国范围内对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支持并对军事削减计划提供支持。为确保优化使用军警人员，特派团将在不影响实地安全局势的情况下对其重组工作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保持安全稳定环境的重要性。此外，继续保有航空资产将确保特派团有能力对安全威胁迅速作出回应。联合国警察将在全国所有 10 个省继续保持存在，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与海地国家警察同地办公，包括在马尔帕斯、贝拉代尔、瓦纳明特和皮特雷湾的边界过境点。

B. 规划假设和特派团支助举措

10. 海地仍然处在一个紧要时刻，政府在增强稳定与安全，建立期待已久的常设选举委员会，推动五领域政策方案(就业、教育、环境、能源和法治)等方面所获来之不易的进展，可能会由于政治瘫痪和三大政府权力机构缺乏共识而受到破坏。政府作出努力，力求说服国际社会、捐助者、潜在投资者以及海地人民，进步与稳定是可以实现的，尽管如此，海地仍然深深陷入政治、社会和经济危机，这些危机仍有待解决。反映政治僵局的是仍然迟迟不能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这可能在短期内造成最为严重的挑战，不过，较为长期的挑战可能是在行政、立法和司法这三大政府权力机构之间结束缺乏共识状态，为未来共同绘制愿景。

11. 为逐步整并特派团各项活动，将把重点放在整并计划概述的四个主要优先事项方面：(a) 将海地国家警察发展成为一个有效、独立和负责的队伍；(b) 建立一个全国选举机构，这个机构能够逐步、逐渐发展能力，在没有联海稳定团安全、技术和后勤支助的情况下，组织和协调公正可信的选举；(c) 建立能运作、可问责的法治机构；(d) 通过向国家机构提供支持来加强治理机制。

12. 左右联海稳定团活动环境的主要假设之一是将海地国家警察发展成为一个现代、有效、独立和负责的专业队伍，任务面覆盖全国领土，具有足够的反应能力。存在的挑战主要是海地法治机构薄弱，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惩戒制度存

在缺陷。立法选举和地方选举迟迟不能举行，使行政机构与立法机构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张，最终可能会影响到在安全环境方面已经取得的成就，影响到特派团整合工作的实施，还可能影响到特派团资产和人员的安全与安保。举行选举是一项重要基准，根据这项基准，政府可以展现出它是否能够履行其承诺，实施其计划。

13. 鉴于联海稳定团整并其各项职能，以便集中精力执行核心授权任务，使各项工作与落实整并计划框架所列各项目标相一致，因此，拟议为 2014/15 年度采取额外步骤，以便减少特派团地理覆盖面；重新安排现有资源的优先次序，包括人员配置；审查较低优先的职能，特别是那些可以移交给国家当局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伙伴的职能；实现效率，在减少费用的情况下确保业务能力，同时又不影响到已获成果，特别是在安全与稳定方面。

14. 军事特遣队人员将以 2013/14 年度在太子港、戈纳伊夫、海地角、瓦纳明特和莱奥甘设立的五个安全中心为基地。军事存在减少，但会以重组 10 个建制警察单位作为补充，以确保最大限度的覆盖面，并防止安全真空。这一重组将会需要有可以持续得到的航空资产，以便对安全局势作出迅速反应。此外，特派团还将评估负责维持秩序的海地国家警察省级单位的能力，以便有步骤、循序渐进地向海地当局移交责任。特派团 951 名联合国警察将继续执行支持体制建设和培训中高级警官这一主要任务，放弃所有其他业务职能。

15. 为了逐步合理调整其活动范围，使减少了的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联海稳定团打算在实地整合协同作用，做法是搬迁警察构成部分所属边境管理股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所属减少社区暴力科，合并开展法治构成部分的各项联合行动，减少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和儿童保护股的作用，执行较小的内部协调职能。更为具体地说，拟议裁减法治构成部分的人员，并对法治构成部分进行组织和行政结构方面的重组，以实现各项具体目标，并使资源能更好地用于特派团整并计划概述的各项优先事项。拟议的结构将包括法治构成部分的三个新的专题科室：独立和问责科、示范司法科和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还将把法治协调办公室并入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以加强法治构成部分的协调。新的结构建立后将撤消司法科。拟议结构的前提是利用现有资源，在支持政府司法系统的工作中提高效益，增强效率，包括主要问责和监督机制、治理结构和立法改革。

16. 特派团将成立一个综合解决支助股，以在实施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等领域的国家计划方面向海地政府提供支持。该股将注重四个关键目标：(a) 确保更好地协调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项工作，以支持各项国家政策，目的是解决水和环境卫生系统中结构方面的薄弱环节，加强海地国家卫生机构；(b) 确保针对水和环境卫生相关问题的综合战略规划进程，应对各种流行病，减轻洪水和其他灾害，为此支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就关键治理问题协助动员合作伙伴，监督联合国综合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支持消灭霍乱国家计划；(c) 协助管理有

关全国案例、相关行为者和各项活动的信息；(d) 支持资金筹措和财务跟踪，包括制定并执行一项综合通信战略。

17. 为执行这些关键目标，该股将同政府对应单位发展并保持高级别战略伙伴关系，包括总理办公室、卫生和人口部以及国家水务局等。考虑到有必要同联合国以及参与处理保健、水和环境卫生问题的人道主义机构开展合作，该股将置于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之下。该股由方案管理主任(D-2)领导，同设在总部的应对海地霍乱高级协调员办公室密切合作开展工作。

18. 特派团将依照总部环境政策和准则，积极推动实施环境友好型政策。设施和基础设施项下相关所需资源将用于更换 298 台空调机，以遵循无氯氟烃条例。此外，所需资源包括在联海稳定团各地点以及联合国警察和海地国家警察同地办公的办公室安装独立式太阳能灯，以遵守安全、安保和环境要求。

19. 在联海稳定团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抵达任务区时，将继续向这些人员通报良好的环境做法。将定期对省级和地区办事处以及军事特遣队房地进行视察，以确保环境合规并执行减少废物战略。将根据所在地环境情况继续安排后续视察。2013/14 年度执行了废物管理行动计划，并每月进行监测，这一行动计划将在 2014/15 年度继续执行。危险废物在源头予以分类，并通过当地承包商予以适当处理或焚烧(如医疗废物)。

C.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和综合特派团

20. 在联海稳定团的通盘协调下，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工作队将在支持海地政府发展和人道主义工作方面继续发挥中心作用。2013-2016 年综合战略框架第一次审查工作将于 2014 年年初由联海稳定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海地政府共同完成。审查进程将考虑到特派团目前正在进行的整并工作。此外，联海稳定团将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实施政府的外部发展援助协调框架。自 2013 年 5 月召开国际伙伴会议以来，政府一直在建立中央和省级协调机制，以确保在援助分配和利用方面进一步加强信息分享和共同问责。在中央一级，特派团作为发展合作伙伴小组(G12+)主席，将继续协助捐助者同政府对对应单位进行沟通与合作。联海稳定团将继续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省级协调。最后，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队将同联海稳定团一道通过拟设立的综合解决支助股继续参与实施消灭霍乱国家计划。该股努力增强警报和应对能力，采取注重预防性环卫措施的举措，通过这些工作，将为政府在海地消灭这种流行病的努力作出贡献。

21. 联海稳定团将根据其整并计划逐步分别向全国选举机构和海地国家警察移交后勤和安全方面的责任。此外，特派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共同努力，以：(a) 支持太子港一审法院(初审法院)改进工作；(b) 建立监狱管理数据库；(c) 同技术和金融伙伴一道开发共同战略，以大幅度减少审前羁押人数。

D. 成果预算编制框架

22. 为了便于拟议人力资源变动的列报，确定了人员配置方面可能采取的六类行动。本报告附件一.A 载有有关这六个类别的术语定义。

行政领导和管理

23. 特派团的全面领导和管理由秘书长特别代表直属办公室负责。

表 1

人力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国际工作人员					小计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人员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1	1	2	4	2	10	8	2	20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1	1	2	3	2	9	8	2	19
净变动	—	—	—	(1)	—	(1)	—	—	(1)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1	—	2	1	1	5	3	—	8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1	1	2	2	1	7	4	1	12
净变动	—	1	—	1	—	2	1	1	4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b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1	1	2	1	1	6	6	—	12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1	1	2	—	1	5	7	—	12
净变动	—	—	—	(1)	—	(1)	1	—	—
2013/14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c	—	—	—	—	—	—	—	—	—
2014/15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c	1	1	—	2	—	4	—	—	4
净变动	1	1	—	2	—	4	—	—	4
小计，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b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1	1	2	1	1	6	6	—	12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2	2	2	2	1	9	7	—	16
净变动	1	1	—	1	—	3	1	—	4
共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3	2	6	6	4	21	17	2	40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4	4	6	7	4	25	19	3	47
净变动	1	2	—	1	—	4	2	1	7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c 拟议临时职位与拟议设立的综合解决支助股相关。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表 2

人力资源：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1	P-3	礼宾干事	裁撤

24. 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P-3 职等的礼宾干事负责协助并支持该办公室协调各种来访和官方活动，如各种典礼、授勋仪式和正式晚宴等。鉴于负责礼宾事宜的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增强，拟议裁撤这一礼宾干事员额。目前由任职者执行的包括监督职能在内的各项任务预计可以移交给办公室主任特别助理和本国礼宾干事。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2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职位

表 3

人力资源：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1	D-2	法治协调员	调动	调自法治协调办公室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裁撤)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自法治协调办公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裁撤)

25.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为法治支柱提供战略指导，并在确保支柱内和与国际伙伴、捐助方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保持协作工作关系方面发挥协调作用。根据秘书长 2013 年 3 月 8 日的报告(S/2013/139)附件所载整并计划，特派团在法治和人权领域的活动将侧重于对法治文化建设和保护人权至关重要的三个方面：(a) 建立或加强有效运作的基本问责和监督机制；(b) 向关键领域的政府结构提供援助；(c) 推动重要立法改革。更为具体地说，联海稳定团将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持续提供支持，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效力，继续处理长期审前羁押和监狱条件差以人满为患等问题，特别关注被羁押的妇女和儿童。

26. 在安全理事会第 2119(2013)号决议中,安理会注意到正在执行基于具体情况的整并计划,重申其目标是让特派团重点围绕一些合理时限内可以完成的核心规定任务开展活动,根据这一决议,为减少特派团规模和文职人员,法治支柱将按照新的三个重点专题领域进行重组——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示范司法科和独立和问责科——再加上惩戒股、人权科、警务专员办公室和选举援助科这些现有的组织结构。现有的司法科将予以裁撤。

27. 鉴于法治支柱重组,现拟议加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从法治协调员办公室调入一个法治协调员员额(D-2)和一个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从裁撤的司法科调入两个员额/职位(1个P-3和1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28. 作为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的组成部分,法治协调员(D-2)将在协调全特派团各项工作和帮助确保国际社会能就海地法治问题有一个强有力的一致声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任职者将协调并监督惩戒股、减少社区暴力科以及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示范司法科和独立和问责科这些拟议新设的实体有效实施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的各项战略指示,完成特派团在法治方面的任务。任职者还将确保在法治问题上同人权科和警务专员办公室的协同作用。拟议调入办公室的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其任务是向法治协调员提供支持。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 减少 1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 增加 1 个员额

表 4

人力资源: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1	P-2	协理报告干事	裁撤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自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29. 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的任务是确保采取统筹办法,由特派团、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充分、平等地参与规划和执行特派团任务,并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与人道主义和发展活动相关的所有事项。办公室负责联海稳定团同联合国各机构、援助机构和捐助机构的联系,确保特派团同联合国各机构作出统筹规划,增强协同作用,消除差距和重叠,最大限度地发挥影响。办公室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协助实施政策委员会关于特派团作用和整并工作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在加强治理、国家机构以及公

共行政改革等方面。办公室还促进民间社会参与这些进程，支持对特派团人员进行培训，以遵守规范标准，这些标准要求尊重海地妇女和儿童的各项权利。

30. 在本预算期间，拟议裁撤一名协理报告干事(P-2)。该协理报告干事负责起草定期报告和特别报告，从量和质的角度分析与特派团任务相关的活动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包括那些影响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各项措施的活动。办公室内本国工作人员的责任增加，据此裁撤了这一员额。

31. 此外，还拟议自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股调入一名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鉴于工作重心将逐步移到内部协调并考虑到特派团军力削减，预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股行政助理的工作量将会减少。拟议向办公室调动这一员额将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一个机会，扩大他们的经验，增强其职业发展。

综合解决支助股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4 个临时职位

表 5

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支助股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临时职位			
+1	助理秘书长	应对海地霍乱高级协调员	设立
+1	D-2	方案管理主任	设立
+1	P-3	信息管理干事	设立
+1	P-3	新闻干事	设立

32. 海地 2010 年 1 月地震之后，2010 年 10 月又受到爆发霍乱的严重影响。这一流行病使全国 8 307 人丧生，680 820 人受到影响。因此，海地政府于 2013 年 2 月启动了消灭霍乱国家计划。该计划处理造成这一流行病持续蔓延的结构和文化因素。鉴于筹资、协调和能力等问题继续妨碍该计划的有效实施，因此拟议设立综合解决支助股，以加强国内能力，减少这一流行病可能造成的不稳定。该股将包括如下职位：应对海地霍乱高级协调员(助理秘书长)、方案管理主任(D-2)、信息管理干事(P-3)和新闻干事(P-3)，将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33. 综合解决支助股将注重四个关键目标：(a) 确保更好地协调联海稳定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项工作，以支持各项国家政策，目的是解决水和环境卫生系统中结构方面的薄弱环节，加强海地国家卫生机构；(b) 确保就与水和环境卫生相关的问题开展综合战略规划进程，应对各种流行病，减轻洪水和其他灾害，为此支持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就关键治理问题协助动员合作伙伴，监督联合国综合行

动计划的执行情况，以支持消灭霍乱国家计划；(c) 协助管理有关全国案例、相关行为者和各项活动的信息；(d) 支持资金筹措和财务跟踪，包括制定并执行一项综合通信战略。

34. 为执行这些关键目标，该股将同政府对对应单位发展并保持高级别战略伙伴关系，包括总理办公室、卫生和人口部以及国家水务局等。该股将设在海地，并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报告。

35. 拟议设立应对海地霍乱高级协调员(助理秘书长)职位，以进一步加强所有参与处理海地霍乱问题的联合国各实体的协调，并确保在这方面作出协调有效的应对。任职者办公地点设在总部，将在加速联合国支持海地消灭霍乱方面提供援助，包括海地消灭霍乱十年计划，特别将重点放在两年行动计划构成部分和其他人道主义应急活动方面。任职者将支持海地社区医疗和教训问题特别顾问的工作。任职者还将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密切合作。

36. 还拟议设立方案管理主任(D-2)职位，以在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的直接领导下主持综合解决支助股的工作。任职者还将向高级协调员提供支持，负责同海地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联络，以确保联合国就与霍乱相关的各项事宜所采取的应对行动与海地政府相一致，并得到海地政府的支持。此外，任职者还将推动综合制定与海地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相关的方案和政策。

37. 拟议设立新闻干事(P-3)职位，以宣传与与海地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相关的问题和活动，并监测媒体这方面的报道，以查明问题和趋势。任职者将实施一项主动的媒体外联战略，包括制作各种小册子和电台插播节目等新闻宣传材料，充分报道联合国为支持海地政府而作出的各项努力。

38. 拟议设立信息管理干事(P-3)职位，以管理与联合国旨在支持海地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的各项倡议有关的方案和筹资信息。任职者将分析数据，并以相关的格式呈报这些数据，包括地图和图表，以此支持高级官员战略决策。任职者还将支持加强关键的国家机构在信息管理领域的的能力。

构成部分 1：安全与稳定

39. 构成部分 1 涵盖特派团为协助政府在海地维持安全稳定的环境以及支持发展海地国家警察开展的活动。本构成部分包括：部队指挥官办公室、警务专员办公室、联合行动中心、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和减少社区暴力科。虽然边境管理股列入法治和人权构成部分，但其职能也与本构成部分有关。

40. 本构成部分将继续关注两个主要目标：(a) 协助政府维持一个有利于重建、机构改革、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权保护的安全、稳定的环境；(b) 将海地国家警察发展成覆盖全国的、现代、高效、独立、负责的专业队伍，通过快速应对能力和

对监狱行政的适当管理确保安全和稳定。相应地，2014/15 年期间的优先事项是：(a) 建设和支持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以维护法律和秩序，为暴力高发区和收容流离失所者地区提供安保服务以及在该国陆上和海上边境开展巡逻；(b) 继续实施海地国家警察 2012-2016 年发展计划，包括惩戒部门的发展；(c) 改善海地警务人员性别均衡状况并处理妇女在安全和法治决策方面的关切问题；(d) 提高历史上暴力高发的城镇社区的管理和运作力量。活动重点是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主要是加强征聘和上岗方案、改善职业规划、充分执行海地国家警察人员的审查和核证、加强警察的行政和后勤能力、强化中高级警官队伍以及加强可快速部署的人群控制能力。军事构成部分将继续作为 5 个安全中心的稳定力量，并将与警察构成部分协调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支持。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1 海地全境的安保环境得到改善	<p>1.1.1. 所报告的该国杀人案数目减少(2012/13 年度：942 起；2013/14 年度：620 起；2014/15 年度：600 起)</p> <p>1.1.2. 所报告的太子港地区绑架事件数目减少(2012/13 年度：116 起；2013/14 年度：95 起；2014/15 年度：49 起)</p> <p>1.1.3. 遇害的海地国家警察数目减少(2012/13 年度：39 人；2013/14 年度：12 人；2014/15 年度：8 人)</p> <p>1.1.4. 所报告的在太阳城、贝莱尔和马蒂斯桑的热点地区活跃的武装帮派数目减少(2012/13 年度：18 个；2013/14 年度：20 个；2014/15 年度：18 个)</p> <p>1.1.5. 联合国军事力量已经撤离省份发生的安全事件数目减少(2012/13 年度：大湾省：4 起；南部省：1 起；尼普斯省：16 起；西北省：3 起；2013/14 年度：大湾省：0 起；南部省：6 起；尼普斯省：3 起；西北省：0 起；东南省：0 起；2014/15 年度：大湾省：0 起；南部省：6 起；尼普斯省：3 起；西北省：0 起；东南省：0 起)</p> <p>1.1.6. 海地国家警察编制和分发一项全国预防犯罪战略</p> <p>1.1.7. 在各个入口港监管货物和乘客通过情况的海关监督员人数增加(2012/13 年度：4 人；2013/14 年度：12 人；2014/15 年度：25 人)</p>

产出

- 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与海地国家警察开展日常巡逻和计划中的联合行动，以加强犯罪高发区的安全
- 联合国特遣队和海地国家警察开展日常巡逻和计划中的联合行动，应要求保障工程项目和其他活动的安全以及为人道主义组织提供护卫
- 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部队酌情与海地国家警察开展日常巡逻和计划中的联合行动，保障 8 个省的陆上、海上和空中边界安全
- 联合国警察、建制警察部队和部队酌情与海地国家警察开展日常巡逻和计划中的联合行动，保障生活在太子港两个最大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弱势群体的安全
- 主要通过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以及太子港地区的部队设立固定和流动检查站，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行动支持，保障关键地点和设施的安全
- 应要求为海地国家警察在 10 个省，特别是太子港及其周边地区开展搜查和联合特别行动提供行动支持，并支持海地国家警察逮捕帮派头目和成员
- 在总部和所有 10 个省与海地国家警察同地办公，就提高警察的行动能力提供日常指导
- 部队和建制警察部队为防范海地各省安全威胁升级的快速反应力量达到日常战备状态
- 每周进行侦察飞行，监测安全，同时应要求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开展救灾工作
- 与各部委、地方当局、社区团体和领导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执行 36 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以加强社区成员之间的凝聚力；创造短期就业；在与政府一起确定的 14 个暴力高发区和脆弱地区，为问题青年或与武装团体有联系的青年、囚犯和受暴力影响的儿童和妇女等大约 64 890 名受益人提供法律援助、社会经济机会和社会心理援助
- 执行 3 个公共外联、社区调解和警务项目，促进地方当局、社区及国家和国际行动方之间的协调
- 在政府确定的 14 个受暴力影响地区，针对脆弱群体开展 3 项宣传和社会动员活动，包括通过平面和广播媒体等渠道，倡导和平文化，提高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
- 通过每周会议向海地海关总署和经济财政部提供技术咨询，指导起草改善边界过境点、海港和机场安保程序准则，以及指导起草一项在海关总署设立海关武装监督单位的法律
- 通过每周会议向海地海关总署和经济财政部提供技术咨询，增加海关监督员人数和税收收入，提高马尔帕斯、瓦纳明特、贝拉德尔、昂萨皮特尔正式边界过境点和国际海港和机场的政府部门的能力
- 就起草国家预防犯罪框架，并使现行的各项社区警务举措协调一致，每天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
- 通过各种新闻、宣传和公共外联活动，包括就法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私刑、警务改革和安保报告机制等问题举行电视专题辩论，每季度开展多媒体宣传活动，支持政府维持安全有保障的环境以及警察改革
- 通过印刷媒体、特派团网站、社交媒体、讲习班、联海稳定团电台和外部广播及电视广播，在国家和安全机构针对海地人民开展 3 个建立信心的多媒体宣传活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2 海地国家警察的行动和机构力量得到加强，同时设立专门单位	<p>1.2.1. 每 10 000 名居民拥有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12/13 年度：9.6；2013/14 年度：13.4；2014/15 年度：13.7)</p> <p>1.2.2. 海地国家警察中就职的女警官比例提高(2012/13 年度：8.6%；2013/14 年度：10.4%；2014/15 年度：10.6%)</p> <p>1.2.3. 保证经过 7 个月的培训后每次有 1 000 名士官生毕业，其中包括 15%的女士官生和 10%的士官生到监狱管理局工作(2012/13 年度：1 000 人；2013/14 年度：2 000 人；2014/15 年度：1 000 人)</p> <p>1.2.4. 海地国家警察采用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标准作业程序</p> <p>1.2.5. 海地国家警察教官开展所有的专门培训和在职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人群控制、人权、贩运、边界安全、每年的火器训练和认证、指挥官条例与责任、体育、司法警察、司法和行政调查、性别暴力以及惩戒和干预股</p> <p>1.2.6. 专业部门内经过培训且装备齐备的海地国家警察人数增加(2012/13 年度：698 人；2013/14 年度：1 070 人；2014/15 年度：1 111 人)</p> <p>1.2.7. 各省警察局长和未成年人保护队工作人员接受过儿童保护问题培训的人数增加(2013/14 年度：30 人；2014/15 年度：50 人)</p>

产出

- 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日常业务咨询和支持，确保士官生在警察学校培训期间学习关于警察基本职责的统一课程，包括为毕业后到监狱管理局工作的士官生增设专门培训，以及为期 12 个月的野战训练课程
- 为制订和落实尽早确定被派到监狱管理局工作的海地国家警察士官生战略，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日常业务咨询和支持
- 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支持，通过培训师培训方案协助至少再认证 15%在以下领域和野外指导培训活动方面具有专长的教员，这些领域包括人群控制和干预部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惩戒和司法警察
- 通过同地活动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日常业务咨询和支持，在基本培训活动完成前，完成对每届 1 000 名士官生的背景调查

- 每周向国家警察学院提供技术支持，指导为 45 名海地国家警察高级军官以及监狱管理局若干工作人员举办的高级培训课程，培训主题包括行政、监狱管理、刑事情报和反恐，所有这些主题都与促进高级职等的性别均衡有关
- 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技术援助，指导发展负责维护边界完整性的部门，其中通过太子港、海地角、莱凯和和平港的海地国家警察海岸警卫队特别关注海上边界以及关注 2 个国际机场和 4 个正式陆上边界过境点
- 每月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咨询，指导开发一个关于报告、调查和移交司法系统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据库
- 每周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指导设立一个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全国协调办公室和 16 个省协调办事处，包括组织 1 次全国范围的多媒体宣传活动，使社区了解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妇女人权和诉诸司法机会有关问题
- 通过行动计划和实施战略等途径，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业务支持，指导评估和评价该国的 4 个警察局拘留中心
- 为共计 900 名海地国家警察举行 36 个专题培训班，内容涉及刑事调查、人群控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了解艾滋病毒/艾滋病、近身保护和平民保护，包括加强海地国家警察教员开展培训的能力
- 开展多媒体公共宣传运动，使公众了解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儿童保护问题和未成年人保护队的作用以及警务改革，包括增加海地国家警察中的女警官人数并提高现有警察队伍对性别平等的认识、尊重人权和儿童权利以及特派团在协助政府维持稳定和改革法治机构方面的作用
- 针对 50 名海地国家警察未成年人保护队开展 6 次儿童权利问题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与未成年人保护队及社会和福利研究所进行 6 次联合访问，应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问题并评估对边界过境点贩运儿童活动的应对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3 海地国家警察的行政和管理能力得到加强，同时设立相关的专门单位	<p>1.3.1. 落实一项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包括设立一个人力资源、福利和保健服务中央局，并制定与人事管理有关政策</p> <p>1.3.2. 海地国家警察的预算，包括拨付给监狱管理局的相关资金的落实比率增加(2012/13 年度：89%；2013/14 年度：92%；2014/15 年度：94%)</p> <p>1.3.3. 设立海地国家警察战略规划股，推动落实 2012-2016 年发展计划</p>

产出

- 每周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援助，指导其继续加强预算和财务系统，包括向监狱管理局拨付资源系统，以及其采购管理系统的功能继续提高
- 每周与海地国家警察当局和捐助方举行会议，拟订国际捐助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提案，促进海地国家警察行政和总务局的发展，特别是在人力资源管理、后勤、供应、车队管理、设施和通信方面

- 为改进海地国家警察的征聘进程，每周向其提供技术支持，以便制定一项促进在各级征聘和留住妇女的战略
- 通过与监狱管理局局长和副局长同地办公及向他们提供辅导，就拟订和落实规划、征聘和业绩评价领域的管理工具和标准作业程序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日常技术援助
- 出现工作人员不当行为或侵犯囚犯权利事件指控后，就开展正式调查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技术支持
- 每周与监狱管理局举行会议，以便制订并执行改善监狱系统基础设施的有效战略计划
- 就规划、管理和协调执行海地国家警察 2012-2016 年发展计划和联合执行计划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技术援助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1.4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监督整个警察机构的能力得到加强	<p>1.4.1. 在考虑到性别均衡和根据国际规范履行行政职能的情况下，公平部署到全国各地的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工作人员人数增加(2012/13 年度: 140 人; 2013/14 年度: 148 人; 2014/15 年度: 222 人)</p> <p>1.4.2. 海地国家警察制定和批准总稽核局战略发展计划，总监察长发布年度报告，概述总稽核局的主要活动，包括审查程序的最新情况</p> <p>1.4.3. 制订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内部条例，用以指导年度审计和调查所有事件，特别是侵犯人权和使用致命武力的指控并在所有已证实的案件中采取行动</p> <p>1.4.4. 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调查更多侵犯人权案件，包括非法使用致命武力和其他不当行为的指控案件，例如导致提出了制裁建议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案件(2012/13 年度: 16 起; 2013/14 年度: 20 起; 2014/15 年度: 70 起)</p> <p>1.4.5. 海地国家警察局长根据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建议通过的制裁，如撤销或中止警察职责的数目增加(2012/13 年度: 10 起; 2013/14 年度: 14 起; 2014/15 年度: 35 起)</p>

产出

- 为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 72 个新到任人员组织和举办 4 个警察监督问责机制能力建设培训课程，同时筹备总稽核局的警察检查
- 通过分享关于侵犯人权指控的调查报告以及每月会晤监察长，向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提供技术援助，跟踪侵犯人权指控案件的情况，包括非法使用致命武力和其他被指控的不当行为案件，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并支持总稽核局的调查和相关制裁
- 每两个月与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举行会议，讨论执行海地国家警察战略发展计划，包括落实年度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
- 通过每天举行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意见，指导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监测调查侵犯人权行为指控，包括非法使用致命武力和其他不当行为的指控案件，如性剥削和性虐待，指导其提交给海地国家警察局长的建议以及局长和司法部的答复
 - 与监察长办公室合作，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日常技术援助，指导最终落实对余下的 3 500 名海地国家警察的廉正检查工作
 - 为海地司法机构、联合国和主要捐助国的 10 名代表组织 2 次高级别磋商会议，支持建立和运作由关键国家和国际相关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国家法治协调机制
 - 通过双月会议向总稽核局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以审查和(或)制订与执行警务检查和年度审计有关的条例

外部因素

海地国家警察 2012 至 2016 年发展计划如期取得进展，包括海地国家警察士官生完成了体检，并在为及时征聘新的海地国家警官购买必要的设备方面取得进展。政府能够为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提供必要资金

表 6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1，安全与稳定

类别									共计
一. 军事特遣队									
2013/14 年度核定数									6 270
2014/15 年度拟议数									5 021
净变动									(1 249)
二. 联合国警察									
2013/14 年度核定数									951
2014/15 年度拟议数									951
净变动									—
三. 建制警察部队									
2013/14 年度核定数									1 600
2014/15 年度拟议数									1 600
净变动									—
四. 政府提供的人员									
2013/14 年度核定数									50
2014/15 年度拟议数									50
净变动									—
国际工作人员									
五. 文职人员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小计	本国工作 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部队指挥官办公室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	—	1	2	3	—	5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	—	1	2	3	—	5
净变动	—	—	—	—	—	—	—	—	—
警务专员办公室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2	5	—	1	8	16	8	32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2	5	—	1	8	16	8	32
净变动	—	—	—	—	—	—	—	—	—
特派团联合分析中心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1	2	1	4	—	2	6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2	1	4	—	2	6
净变动	—	—	—	—	—	—	—	—	—

联合行动中心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2	3	1	6	—	1	7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3	—	5	1	1	7
净变动	—	—	—	—	(1)	(1)	1	—	—
文职人员小计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3	8	5	4	20	19	11	50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3	8	5	3	19	20	11	50
净变动	—	—	—	—	(1)	(1)	1	—	—
共计(一至五)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	—	—	—	—	—	—	8 921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	—	—	—	—	—	7 672
净变动	—	—	—	—	—	—	—	—	(1 249)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联合行动中心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 个职位

表 7

人力资源：联合行动中心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			
-1	外勤事务	行政助理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行政助理	改划

41. 联合行动中心是负责以下事项的统一信息中心：(a) 在整个特派团建立、保持和确保对情况的了解；(b) 根据维持和平行动部综合特派团报告政策，向特派团高级管理层、内部和外部利益攸关方以及联合国总部提供综合报告；(c) 充当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要求联海稳定团支助的国际和国家行为体的协调人；(d) 在日常和危机情况中，就特派团所有活动方面提供行动监督，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并与相关组织实体和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协调；(e) 协调与疏散、灾害/危机管理、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和飞机紧急状况有关的全特派团计划；(f) 在多个特派团构成部分间协调常规任务分配工作。

42. 行政助理员额(外勤事务)向太子港(Delta 营地)联海稳定团设施的中心工作提供基本的行政支持。任职者负责向文职、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日常行政事务支持，这些事项包括上岗培训、休假管理、出勤记录及离职；协助中心主任进

行信息和记录管理，人员配置和预算，以及作为处理和跟进与该中心有关的所有后勤/行政支持问题的协调人。

43. 按照特派团整并计划，拟议将这一外勤事务员额改划为本国专业干事员额。改划将使中心能够继续有效支持特派团在监测和汇报跨部门行动方面的行政管理职能，促进有效、协调地部署特派团现有的工程、后勤和安全资源，以支持救济、恢复和重建活动，并在危机事件期间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应对措施。

构成部分 2：民主治理和国家合法性

44. 构成部分 2 反映联海稳定团在加强民主治理、巩固国家权力和发展国家机构方面为政府提供的援助。本构成部分涵盖政治事务科、民政科、传播和新闻科、选举援助科、法律事务科和区域协调股的活动。

45. 海地政治环境脆弱以及该国 2011 年以来在举行选举方面出现的拖延，妨碍了参议院、市议会等关键机构的运作。不过，特派团在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提供机构支持的成就帮助为关键治理支柱奠定了基础：地方财务管理的周期性程序和正常化、标准化行政管理工具的开发、通过修复或建设国家机构扩展国家权力。

46. 因此，特派团将继续开展其斡旋举措，促进冲突调解进程，提供有关威胁稳定的早期预警评估。特派团还将继续在赋予民间社会权力方面发挥作用。尽管联海稳定团将继续为政治、立法和治理进程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但它将特别注意监测政治和安全事态发展，并参与解决冲突和调解。特派团将继续在与捐助伙伴和国家当局协调地方培训和应急准备方面发挥牵头作用，将优先考虑加强在脆弱环境中持续存在的关键管理工具。与此同时，特派团将在议员及其选民中倡导和促进更大的合力，为此开辟空间，就民众关心的议题开展对话/辩论并(或)就议会委员会的工作开展讨论。

4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9(2013) 号决议，联海稳定团将继续支持目前海地正在开展的政治进程，包括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确保该国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合作实现早就应该举行的部分立法、城镇和地方选举。特派团还将继续酌情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支持和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选举提供的援助。特派团将继续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促进海地政治稳定和巩固民主的工作，包括在政府立法和行政机构之间建立共识，以及通过和颁布重要立法。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1 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	2.1.1 行政机构和议会共同商定的立法议程获通过
	2.1.2 行政机构和立法机构提交议会表决的法案数目增加(2012/13 年度：3 项；2013/14 年度：30 项；2014/15 年度：35 项)
	2.1.3 有关政党和政治团体的法律得以颁布

产出

- 每周与总统和总理举行会议，评估政府与各政党、民间社会团体和私营部门行为体对话的进展情况
- 与总统主要顾问举行双月会议，就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提供咨询
- 提供技术支助和使用斡旋手段，推动立法议程和宪政改革取得进展，并促进各政党建立共识，包括每周与参众两院议长举行会议，并每周与政党代表举行会议
- 与总统顾问和议员举行双月会议，以确定和执行支持私营部门发展的立法议程
- 与国内和国际私营部门行为体举行双月会议，以确定支持私营部门投资和增长的政策要求
- 每月与国家及地方各级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会议，以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并确定政府机构进行包容各方对话的优先主题
- 举办共有 50 人参加的 2 次宣传讲习班和 10 个省级论坛(每个省一个)，讨论 2 项关键立法，包括关于选举和反腐法律
- 为 40 名议员举办 3 次宣传讲习班，讨论关于 30% 的妇女担任公职配额的宪法规定和关于政党的法律
- 每月为 3 个议会委员会(人权、社会事务和地方行政区域)提供技术支助，涉及海地法律制度中的关键优先法律和已查明差距
- 每月为议会性别平等办公室提供技术支助，以有效倡导颁布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法律
- 按照特派团的任务规定、特派团整合计划和政府优先事项，举行 2 次多媒体宣传活动，支持政治对话、民族和解、和平和促进稳定的国家机构，为此开展倡导和公众外联活动，包括每月一次专题电视辩论、印刷媒体、视频、特派团网站、社交媒体等活动，介绍法治、警务改革、选举进程、权力下放和全国对话，以及为媒体专业人员举办关于广播电台和电视报道的区域培训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2 加强国家机构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提供服务的能力	<p>2.2.1 有关腐败、公共服务、议会公务员系统、投资和海关的新法或修订法以及考虑到宪法规定的最低 30% 妇女任职配额的公共机构组织法得以颁布</p> <p>2.2.2 拟订和执行预算以改善基本服务交付的城市数量增加(2012/13 年度: 80 个; 2013/14 年度: 90 个; 2014/15 年度: 100 个)</p> <p>2.2.3 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行动计划, 包括宪法规定的最低 30% 的妇女代表配额的代表办公室(2012/13 年度: 0; 2013/14 年度: 2 个; 2014/15 年度: 4 个)和副代表办公室(2012/13 年度: 0; 2013/14 年度: 0; 2014/15 年度: 10 个)数目增加</p> <p>2.2.4 34 个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妇女团体参加地方一级冲突解决和管理</p>

产出

- 通过联海稳定团常驻顾问人员，每周向内政部地方政府局提供技术援助，为改善地方行政管理制定新的战略
- 每月为所有省级代表办公室和 50%的副代表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行政和业绩管理，包括人员编制性别平等，并加强包括妇女在内的公众对国家机构的信心
- 每月向 140 个市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改善向其社区提供公共服务的行政管理和财政能力，包括通过制定预算执行计划，提升地方税收和项目管理的能力，改善市政工作人员业绩和加强基本服务交付
- 实施 120 个速效项目，以加强为民众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国家能力，巩固法治构架，支持民间社会参与善治，并在选举进程期间在所有 10 个省提供加强民主和参与性辩论的机会
- 举办 120 个关于选举进程的选举前市政论坛，以促进选举支助机构、候选人、政党和包括妇女在内的民间社会成员之间的对话
- 每周与内政部和其他外部伙伴一起参加联合技术委员会，以协调和发展财务管理标准化工具和程序，从而改善地方行政当局的问责制、透明度和效率
- 与内政部和其他外部伙伴一起为 420 名新当选的市长、行政首长和 140 名市政会计和税务官员举办 20 次能力建设培训课
- 每月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海地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监测处理保健、水和环境卫生问题方案的执行情况
- 发布 4 份报告，分析联合国和其他合作伙伴为支持保健、水和环境卫生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援助趋势和资金缺口；并策划 3 份传播支持材料(即手册、小册子或录像)，用于关于联合国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相关活动的公共信息共享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2.3 改善常设选举委员会的业务和机构能力	<p>2.3.1 政府提供的选举预算百分比提高到 50%，颁布了《选举法》，常设选举委员会随后通过了相关条例(2012/13 年度：0%(没有选举)；2013/14 年度：0%(没有选举)；2014/15 年度：30%)</p> <p>2.3.2 在如何举行选举方面没有外来影响的情况下，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取代现存的常设选举委员会过渡委员会</p> <p>2.3.3 按照《宪法》规定的选举议程，海地政府承担选举后勤和安全责任的省份数目增加(2012/13 年度：0(没有选举)；2013/14 年度：0(没有选举)，2014/15 年度：4 个省)</p>

产出

- 通过双月会议向常设选举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审查和(或)制定与执行经修订的选举法有关的法规，并审查以往选举支出，以降低费用，确保海地选举制度的可持续性和国家自主权
- 随着选举日期临近，通过每天和每周与常设选举委员会召开会议，提供有关制订和执行选举后勤和安保计划的技术咨询和后勤支助
- 每周在全国和省一级举行会议，就为 33 名常设选举委员会总部和省级高级工作人员举办 2 次为期一周的选举管理和选举后勤培训研讨会，向常设选举委员会提供能力建设支助
- 为 12 名常设选举委员会技术人员提供有关选举后勤、选举规划和管理、地理信息系统、传播和新闻的 4 次培训课程
- 通过每月会议和(或)技术研讨会，向海地国家警察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建设选举安全方面的国家能力，包括为 13 名海地国家警察人员举办一个关于选举安全的常设选举委员会/海地国家警察联合培训研讨会
- 举办 2 次多媒体新闻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选举进程的认识，包括增加妇女参与选举进程，并在通过标准多媒体机制策划一项宣传和信息战略方面，为常设选举委员会提供直接支持

外部因素

政府的行政、立法和司法机构将与包括各政治党派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对话，就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类型和次序达成政治共识，并协助按照经修订的选举法举行选举。政府能够为这些选举保证必要的资金

表 8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2，民主治理和国家合法性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政治事务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5	3	1	10	7	—	17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5	2	1	9	6	—	15
净变动	—	—	—	(1)	—	(1)	(1)	—	(2)
传播和新闻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2	7	6	16	60	8	84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2	3	6	14	58	2	72
净变动	—	—	—	(4)	—	(4)	(2)	(6)	(12)
选举援助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3	1	—	4	14	12	30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1	—	4	12	9	25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净变动	—	—	—	—	—	—	(2)	(3)	(5)
减少社区暴力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2	3	1	6	20	6	32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3	1	6	22	6	34
净变动	—	—	—	—	—	—	2	—	2
2013/14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	—	—	2	—	2
2014/15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	—	—	—	—	—
净变动	—	—	—	—	—	—	(2)	—	(2)
小计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	2	3	1	6	22	6	34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2	3	1	6	22	6	34
净变动	—	—	—	—	—	—	—	—	—
区域协调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10	—	—	10	—	—	10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5	—	—	5	—	—	5
净变动	—	—	(5)	—	—	(5)	—	—	(5)
民政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9	14	3	27	55	15	97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6	10	3	20	50	12	82
净变动	—	—	(3)	(4)	—	(7)	(5)	(3)	(15)
法律事务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3	1	1	5	2	—	7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1	1	5	2	—	7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3	34	29	12	78	158	41	277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3	26	20	12	61	150	29	240
净变动	—	—	(8)	(9)	—	(17)	(8)	(12)	(37)
2013/14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	—	—	2	—	2
2014/15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	—	—	—	—	—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 事务	小计			
净变动	—	—	—	—	—	—	(2)	—	(2)
共计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3	34	29	12	78	160	41	279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3	26	20	12	61	150	29	240
净变动	—	—	(8)	(9)	—	(17)	(10)	(12)	(39)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政治事务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

表 9

人力资源：政治事务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			
-1	P-3	政治事务干事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政治事务干事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动助理	裁撤
-1	本国一般事务	司机	裁撤

48. 政治事务科协助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斡旋和促使达成政治共识，以促进稳定和巩固。此外，该科确定特派团总体任务新出现的问题，分析和建议可能采取的战略和措施，并就立即和长期解决政治问题及挑战的行动计划提出建议。

49. 在 2014/15 年期间，尽管特派团整并，但由于设想的 2014 年年底立法选举、2015 年总统选举以及与此相关的政治和安全影响，预计该科深入了解和分析政治问题的需要将增加。该科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本国专业干事的投入，不仅因为他们深入了解海地政治形势，谙熟克里奥尔语，还因为他们的领导作用与参与可以增强海地的自主权，并有助于能力建设。因此，拟将 1 个政治事务干事(P-3)员额改划为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50. 此外，拟裁撤两个员额(1 个行政助理和 1 个司机(本国一般事务))。剩下的两名行政助理和 2 名司机足以处理该科的需要，并支助其已获授权的任务。

传播和新闻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4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2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6 个职位

表 10

人力资源：传播和新闻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4	P-3	新闻干事	裁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社区管理员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社区管理员	改划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漫画家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	漫画家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	广播电台/播放室技术员	裁撤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裁撤
-1	本国专业干事	新闻干事	裁撤
-1	本国专业干事	广播电台节目制作员	裁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广播电台/播放室技术员	裁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广播电台新闻制作员	裁撤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新闻干事	裁撤

51. 鉴于特派团削减工作人员以及将更多的责任移交给本国工作人员，拟裁撤四个新闻干事(P-3)员额，其中包括外联股的两个、媒体关系股的一个、录像股的一个。如特派团整并计划规定，这些拟议变动将有助于继续向本国能力传授知识，减少工作人员以及权力下放。这些员额的职能将分配给该科现有人员。

52. 此外，拟将一个社区管理员(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和一个漫画家(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分别改划为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该科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其本国专业干事的投入，不仅因为他们深入了解海地政治形势和谙熟克里奥尔语，还因为他们的领导作用与参与可以增强海地的自主权，并有助于能力建设。拟议的改划将支持该科完成所有已获授权活动的目标，同时把知识传授给本国工作人员。

53. 此外，拟裁撤四个本国员额(2个广播电台节目制作员和新闻干事(本国专业干事)和2个广播电台/播放室技术员和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此外，拟裁撤四个职位(1个广播电台/播放室技术员、1个广播电台/新闻制作员和2个新闻干事(联合国志愿人员))。拟裁撤这些员额是为了帮助消除多余任务，并提升现有工作人员承担更多责任的能力。

选举援助科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2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3个职位

表 11

人力资源：选举援助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2	本国一般事务	区域选举协调员	裁撤
	-3	联合国志愿人员	区域选举协调员	裁撤

54. 自2011年以来推迟的地方和部分立法选举现暂定于2014年举行，在这些选举举行后，将设立常设选举委员会，预计将使联海稳定团能够在按计划分阶段缩编的情况下，重新将主要精力放在进一步建立和加强新的海地选举当局可持续的国家能力上。这将使选举当局能够在组织选举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一进程将从定于2014年举行的地方和部分立法选举开始。

55. 作为联海稳定团整并工作的一部分，并随着对其支助工作进行调整，逐步从直接技术支助转向加强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再加上逐步将责任移交给海地当局，该科将能够减少其在特派团区域办事处的人员配置。因此，共拟裁撤五个区域选举协调员(3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2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职位。

减少社区暴力科

本国工作人员：无净变动

表 12

人力资源：减少社区暴力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				
	+2	本国专业干事	项目干事	改划
临时职位				
	-2	本国专业干事	项目干事	改划

56. 在准备逐步移交减少社区暴力项目以及在法治支柱下整并的过程中，该科将需要具备必要技能和能力的本国工作人员，以确保成功执行一项设想战略，优先加强海地当局和地方社区两级的发展伙伴关系。因此，在减少社区暴力方案生命周期的现阶段，留住具备必要的技术专长、熟悉方案运作方式并全面了解受益社区的本国工作人员至关重要。

57. 为了保持势头、功效和迄今取得的项目交付水平，拟将两个项目干事(本国专业干事)的临时职位改划为常设员额。这些员额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要职能：促进社区一级反暴力方案外联和社会动员，评估危险地区的弱势群体的需求，核查项目执行情况，确保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建立和培养与国家对口部门的正式关系，加强执行伙伴和相关国家机构的能力。

区域协调股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5 个员额

表 13

人力资源：区域协调股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	-5	P-4	首席省级干事	裁撤

58. 联海稳定团将继续在五个区域办事处和五个联络处开展外地行动。作为特派团继续整并的一部分，五个联络处的实务人员配置结构将予减少。这些联络处以前是由 P-4 职等的首席省级干事领导。因此，拟裁撤在安什、热雷米、米拉戈安、自由堡和和平港省级办事处的五名首席省级干事(P-4)员额。这些 P-4 员额的职能将由现有的民政干事履行，由其各自的首席区域干事提供支助。

民政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7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5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3 个职位

表 14

人力资源：民政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3	P-4	民政干事	裁撤
	-3		民政干事	裁撤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1	P-2	协理民政干事	裁撤
-5	本国专业干事	民政干事	裁撤
-3	联合国志愿人员	民政干事	裁撤

59. 民政科将继续提供咨询和技术支助，帮助开展政治、立法和治理进程，包括制定和监测议会议程，制定和执行地方预算。该科与开发署协作在支持制定国家减少灾害风险系统方面发挥作用，还将继续其在自然灾害风险防范问题地方培训和支助上的协调作用。此外，该科还将继续使工作侧重于在地方一级监测和促进建立信任、解决冲突、和解和扩大国家权力。在特派团重组和整并方面，拟裁撤 12 个民政干事(3 个 P-4、3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以及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构成部分 3：法治和人权

60. 构成部分 3 涵盖联海稳定团为协助政府发展法律和司法机构以及监狱管理局、从而保护和促进人权而开展的各项活动。所涉部门包括法治协调办公室、司法科、惩戒股、人权科、边境管理股和儿童保护股。

61. 特派团将继续重点帮助海地政府发展如下三个影响巨大、涉及面广泛的领域，以便为树立法治和保护人权的文化奠定基础：(a) 建立和(或)加强有效运作的基本问责机构，这些机构包括最高司法委员会、公民保护办公室、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以及反腐败局；(b) 协助政府机构处理人权、监狱管理以及征收海关税收等关键问题；(c) 重要的立法改革，特别是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在儿童保护方面，将进行宣传，推动议会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法》。此外，特派团将继续协助海地当局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并通过司法和民间社会监督，加强国家机构和国家官员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为此，特派团将继续将重点放在：(a) 打击侵犯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包括警察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b) 降低非法长期拘禁率；(c) 促使海地政府遵守并参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机构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有关决议。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1 在依照国际人权标准建立关键问责机制和(或)加强其运作方面取得进展	3.1.1 最高司法委员会通过发布至少 5 个一般性指示和管理司法预算，履行其全面的司法机构监督职能

- 3.1.2 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审查并在必要时调查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指控
- 3.1.3 维持公民保护办公室工作人员的数目，同时考虑到行政和管理一级妇女人数占 30% 的配额(2012/13 年度：50 名，包括 15 名妇女；2013/14 年度：53 名，包括 18 名妇女；2014/15 年度：53 名，包括 18 名妇女)
- 3.1.4 通过发布至少 1 份年度活动和(或)情况报告，维持公民保护办公室的报告能力(2012/13 年度：1 份；2013/14 年度：1 份；2014/15 年度：1 份)
- 3.1.5 在公民保护办公室内部设立儿童权利、拘留和妇女保护各股(2012/13 年度：0 个；2013/14 年度：0 个；2014/15 年度：3 个)
- 3.1.6 起草并颁布关于反腐败和允许反腐败局起诉腐败案件的立法
- 3.1.7 区域反腐败办公室数目增加(2012/13 年度：4 个；2013/14 年度：4 个；2014/15 年度：6 个)

产出

- 通过 10 次会议和 2 次讲习班(每次 9 名参加者)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支持其履行职能、协助编写战略性预算并为起草、通过和实施其内部规章、行政条例、财务条例和行为守则提供支助
- 每季度向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供一次技术支助和咨询，以确保其负责的所有机构考虑到妇女任职人数占 30% 的配额
- 每月向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为调查已报告的不当行为指控和起草已审查案件的年度报告提供支助
- 通过每月举行会议、分享调查报告和对指控的侵犯人权案件采取后续行动，向最高司法委员会监察局提供技术援助
- 为公民保护办公室 15 名工作人员举办 2 期人权调查文书、调查和报告编写培训班，该办公室每月对警察局、拘留设施和司法机构进行监测访问，以评估拘留的条件和合法性
- 通过与反腐败局召开双周会议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支持建立区域办公室，并协助通过反腐败法草案
- 与公民保护办公室一道组织联合监测活动，为出版专题报告提供技术援助
- 每月监测警察和司法机构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犯罪的处理并就此公布 1 份报告，确保将案件移交检察官办公室并由司法机构处理
- 通过各种新闻、宣传和公众外联活动，包括专题电视辩论、印刷媒体、短视频记录片、特派团网站、内部和外部无线电广播、社交媒体、媒体参与和区域活动，就审前羁押、拘留条件、触犯法律

的少年的状况、司法程序和惩戒机构改革以及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工作等问题举办 1 次多层次宣传运动。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2 逐步建立有效和独立的司法部门	<p>3.2.1 颁布重点立法，包括明确法庭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法官的工作时间，促进司法的效率和独立性</p> <p>3.2.2 降低审前羁押囚犯的百分比(2012/13 年度：72%；2013/14 年度：68%；2014/15 年度：60%)</p> <p>3.2.3 所有上诉法庭中一审少年法庭的数目增加(2012/13 年度：2 个；2013/14 年度：2 个；2014/15 年度：5 个)</p> <p>3.2.4 全国各地法律援助办事处数目增加(2012/13 年度：4 个；2013/14 年度：4 个；2014/15 年度：6 个)</p> <p>3.2.5 载于官方刊物并发给下级法院法官的最高上诉法院裁决的比例增加(2012/13 年度：0%；2013/14 年度：50%；2014/15 年度：60%)</p> <p>3.2.6 治安法官学院为治安法官的初步和持续培训制订课程并建立行政和教学委员会</p>

产出

- 每日就落实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关于减少审前羁押囚犯百分比和缩短审前羁押时间的战略计划向司法机构、公民保护办公室和监狱管理局提供咨询
- 每天就被长期审前羁押者的状况监测向监测委员会等各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
- 通过每两个月与最高法院举行一次会议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支持最高法院公布其裁决的努力
- 为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最高司法委员会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确保在戈纳伊夫和莱凯开设两个新的少年法庭
- 通过每两周与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举行一次会议，就该部改组和运作的法律问题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 通过与 6 个潜在捐助者举行关于资源调动和各法律援助办公室 8 名管理人员和行政人员培训的会议，就资金管理问题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 通过与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以及民选官员举行 50 次会议并为其举办共 80 人参加的 8 次讲习班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推动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改革
- 通过与司法和公共安全部和法庭工作人员协会举行 4 次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以支持起草一项关于法庭工作人员地位的法律
- 为一审少年法庭和被任命的少年司法检察官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他们加快审查涉及被拘留未成年人的能力
- 通过与治安法官学院以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举行 10 次会议并为其举办共 30 人参加的 3 次讲习班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以改善治安法官地位法律和治安法官学院法律的适用

- 每月与治安法官学院行政委员会举行一次会议，以倡导成立教学委员会
- 通过 42 次每周 40 分钟关于司法救助和司法系统的广播节目、32 次每周 40 分钟关于和平中心和基层举措的广播节目以及 3 个小时在全国各地和散居地转播的关于长期审前羁押、司法救助和法律挑战具体问题的电视辩论节目，开展一场宣传活动，让公众进一步认识到在加强司法救助、特别是加强和平中心、司法系统和惩戒系统方面以及在增强海地司法和安全机构能力方面存在的挑战和取得的进展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3 改进海地惩戒系统的基础设施、保健和环境卫生	3.3.1 维持执行监狱管理局制订的标准作业程序的监狱数目(2012/13 年度: 4 个; 2013/14 年度: 17 个, 2014/15 年度: 17 个) 3.3.2 发布处理身心残疾者、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新准则, 监狱管理局为惩戒干事提供这些准则的相关培训 3.3.3 起草和颁布惩戒和监狱法 3.3.4 监狱管理局接受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培训的人员百分比增加(2012/13 年度: 0%; 2013/14 年度: 56%; 2014/15 年度: 100%)

产出

- 每日指导监狱管理局 17 所监狱的工作人员, 以确保继续执行其标准作业程序, 包括为所有被拘留者维护最新档案资料(判决命令、逮捕令、人事档案和医疗档案)
- 每日指导监狱管理局所有人员制定和实施支持执行监狱管理新政策和标准作业程序的战略性工作人员培训计划
- 每日指导监狱管理局 69 名保健人员执行囚犯健康政策, 制订关于被拘留者的身心健康的政策
- 通过每月举行会议, 就拟订一项惩戒和监狱法律草案向监狱管理局以及司法和公共安全部提供技术支助和咨询
- 通过每月举行会议, 就协调监狱和惩戒发展、政策、方案规划和服务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和捐助者的国家和国际活动向监狱管理局提供支助和咨询
- 每月组织访问一所少年拘留中心和全国各地所有监狱, 跟踪少年犯罪案件并监测他们的拘留条件
- 每月为监狱管理局开展对性别问题的认识和敏感性培训并提供咨询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3.4 海地政府进一步遵守和参与联合国人权文书、机制和机构	3.4.1 在联合国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 122 项建议中, 被海地接受并由其政府实施的建议数目增加(2012/13 年度: 15 项; 2013/14 年度: 15 项; 2014/15 年度: 20 项)

- 3.4.2 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和联合国人权官员的所有请求都落实为对海地的访问(2012/13年度: 2次; 2013/14年度: 2次; 2014/15年度: 2次)
- 3.4.3 由部际人权委员会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其中包括落实根据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 122 项建议的战略
- 3.4.4 由部际人权委员会起草加入(关于酷刑、移徙工人和强迫失踪问题)国际人权公约的法令, 并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

产出

- 每月与人权与消除赤贫事务部长举行会议, 分析目前的人权事态发展, 就确定的问题的解决办法进行谈判
- 每月就下列事项向部际人权委员会技术援助: 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各项建议, 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的报告以及提交人权理事会的进展报告, 包括收集数据和定期更新 122 项建议执行后续行动汇总表
- 通过每季度举行会议, 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以支持起草 2 份关于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报告提交国际人权条约机构
- 通过就制订关于政府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宣传计划为 20 名民间社会成员举行 2 次会议, 为民间社会组织提供技术援助
- 通过每周访问对监狱、警察和司法当局进行监测和报告, 以调查对包括海地国家警察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 并请求酌情采取行政和司法行动
- 2 份关于海地人权状况的半年期报告和至少 2 份关于具体案件和关注领域的专题报告, 并通过政府和非政府伙伴以及组织 2 次新闻发布会、2 个广播节目和社交媒体平台等途径在全国各地发布报告
- 协同至少 3 个青年和妇女组织, 通过宣传倡导团体、电台节目及分发宣传材料, 组织 3 个国际人权日的庆祝/提高认识活动, 旨在增强青年和妇女组织在 8 个区域的宣传能力
- 通过关于残疾人无障碍环境原则的双月会议, 向残疾人融合事务国务秘书提供技术援助
- 就劳工法典与残疾人融合法的统一向残疾人融合事务国务秘书办公室提供技术援助
- 举办 2 次公众宣传和外联活动, 通过出版小册子、媒体参与以及内部和外部广播和电视节目, 提高公众对尊重人权、人权问责制、触犯法律的少年的状况以及妇女权利的认识
- 组织一次公众宣传活动, 提高海地民众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认识

外部因素

政府将通过继续支持旨在实现法治、司法改革、保护公民和监狱管理的努力，继续为加强问责制奠定基础。国家人权和法治机构将调查侵犯人权行为，并对涉嫌实施这类侵犯行为的警察和公职人员采取行动

表 1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3，法治和人权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小计			
法治协调办公室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1	—	—	2	1	—	3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	—
净变动	—	(1)	(1)	—	—	(2)	(1)	—	(3)
司法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6	8	—	15	21	8	44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	—	—	—	—	—	—
净变动	—	(1)	(6)	(8)	—	(15)	(21)	(8)	(44)
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	—	—	—	—	—	—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1	—	3	5	—	8
净变动	—	—	2	1	—	3	5	—	8
示范司法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	—	—	—	—	—	—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1	—	3	12	3	18
净变动	—	—	2	1	—	3	12	3	18
独立和问责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	—	—	—	—	—	—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2	—	4	4	—	8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小计			
净变动	—	—	2	2	—	4	4	—	8
人权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4	11	—	16	27	5	48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4	8	—	13	28	3	44
净变动	—	—	—	(3)	—	(3)	1	(2)	(4)
儿童保护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1	1	—	2	3	—	5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1	3	—	4
净变动	—	—	—	(1)	—	(1)	—	—	(1)
性别平等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5	1	7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1	4	1	6
净变动	—	—	—	—	—	—	(1)	—	(1)
惩戒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1	2	—	3	5	2	10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2	—	3	6	1	10
净变动	—	—	—	—	—	—	1	(1)	—
2013/14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	—	—	1	—	1
2014/15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	—	—	—	—	—
净变动	—	—	—	—	—	—	(1)	—	(1)
小计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	1	2	—	3	6	2	11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	1	2	—	3	6	1	10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事务	小计			
净变动	—	—	—	—	—	—	—	(1)	(1)
边境管理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3	—	—	3	2	—	5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	—	3	2	—	5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3	17	22	—	42	64	16	122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16	14	—	31	64	8	103
净变动	—	(2)	(1)	(8)	—	(11)	—	(8)	(19)
2013/14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	—	—	—	—	1	—	1
2014/15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	—	—	—	—	—	—	—
净变动	—	—	—	—	—	—	(1)	—	(1)
共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3	17	22	—	42	65	16	123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16	14	—	31	64	8	103
净变动	—	(2)	(1)	(8)	—	(11)	(1)	(8)	(20)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b 在文职人员费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法治协调办公室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表 16

人力资源：法治协调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P-5	高级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1	D-2	法治协调员	调动	调至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至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

62. 根据特派团拟议的改组，已审查法治支柱内文职工作人员现有的配置结构，以在现有技能配置内确定与新的专题办公室匹配的适当员额，并确定现有人员配置中专门知识方面的不足。为更好地集中于法治支柱的活动并以更有效的方式最大限度地实现所有相关构成部分之间的协调，拟议对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内的法治协调办公室进行改组。拟议人员配置包括将法治协调员(D-2)和行政助理(本国一般事务)员额调至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将高级司法事务干事员额(P-5)调至拟议的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司法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5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21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8 个职位

表 17

人力资源：司法科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职位				
-1	D-1	首席司法事务干事	降低职等	降至 P-5 职等
+1	P-5	高级司法事务干事	降低职等	由 D-1 降低职等
-1	P-5	高级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独立和问责科
-1	P-5	高级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示范司法科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独立和问责科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示范司法科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示范司法科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独立和问责科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改划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改划	
-1	P-2	助理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独立和问责科
+1	本国专业干事	司法事务干事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司法事务干事	改划	
-9	本国专业干事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示范司法科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3	本国专业干事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2	本国专业干事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独立和问责科
-2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至独立和问责科
-2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至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3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至示范司法科
-3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示范司法科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至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
-1	P-5	高级司法事务干事	裁撤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裁撤	
-1	P-2	协理司法事务干事	裁撤	
-2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裁撤	
-4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司法事务干事	裁撤	

63. 拟议裁撤司法科并改组法治构成部分的组织和行政结构，以实现特派团的具体目标，并使资源更好地配合其整并计划概述的优先事项。拟议结构将包括法治构成部分下三个新的专题科：体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示范司法科和独立和问责科。

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3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5 个员额

表 18

人力资源：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P-5	高级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法治协调办公室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3	本国专业干事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2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自司法科

64. 机制支助和法律改革科将为司法部门(例如，少年法庭、行政法庭、最高法院)、治安法官学院和医疗-法律研究所等关键领域的政府机构提供协助。该科还将支持海地政府实施关键的法律改革(例如，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并确保遵守

人权文书。最后，该科还将侧重于法律救助关键领域的工作，为法律援助局提供支持，推动伸张正义机会法案，并通过律师协会提高辩护律师的专业技能。

65. 该科将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法治协调员报告工作。该科将包括一个调自法治协调办公室的高级司法事务干事员额(P-5)。此外，该科将包括调自原司法科的 5 个司法事务干事员额(1 个 P-4、1 个 P-3 和 3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2 个行政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

示范司法科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3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12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3 个职位

表 19

人力资源：示范司法科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职位				
+1	P-5	高级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9	本国专业干事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3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自司法科
+3	联合国志愿人员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66. 范司法科将与海地政府密切合作，跟踪及时完成实施示范司法进展情况，这些示范司法旨在对改善海地司法系统的运作发挥直接影响，改善海地全境的司法救助。该科将直接支持海地政府努力减少审前羁押和缓解监狱人满为患问题，这是过去 20 年来一直困扰海地司法系统的一种侵犯人权行为。该科将成为一个核心股室，向该国有法治构成部分(司法/人权、惩戒和联合国警察)的所有区域报告工作，这些法治构成部分将在地方一级组成综合法治区域小组。

67. 科将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法治协调员报告工作。该科将包括从原来司法科调入的 1 个高级司法事务干事员额(P-5)、14 个司法事务干事员额/职位(1 个 P-4、1 个 P-3、9 个本国专业干事和 3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3 个行政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

独立和问责科

国际工作人员：增加 4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增加 4 个员额

表 20

人力资源：独立和问责科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P-5	高级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1	P-4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1	P-3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1	P-2	助理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2	本国专业干事	司法事务干事	调动	调自司法科
+2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自司法科

68. 独立和问责科将支持海地政府加强基本的问责和监督机制。它将侧重于与法治方面的关键机构最高司法委员会一起加强司法独立，并与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特别是其检查司一起加强检察官和书记官处的组织和自主。该科还将监测腐败案件并向适当的监督机制报告。最后，该科将支助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以及反腐败局等其他监督机制的工作。

69. 该科将向秘书长副特别代表(政治和法治)办公室法治协调员报告工作。该科将包括从原司法科调入的 8 个员额：拟议由 D-1 职等降级的 1 个高级司法事务干事员额(P-5)、4 个司法事务干事员额 (1 个 P-4、1 个 P-3 和 2 个本国专业干事)、1 个助理司法事务干事员额和 2 个行政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

人权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3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增 1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2 个职位

表 21

人力资源：人权科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1	P-3	人权干事	裁撤
-1	P-2	助理人权干事	裁撤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裁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区域协调员	裁撤
-1	P-2	助理人权干事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人权干事	改划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方案助理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	方案助理	改划

70. 根据特派团的整并，拟议共裁撤 4 个员额和职位，其中包括 2 个人权干事员额(1 个 P-2 和 1 个 P-3)、1 个行政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和一个区域协调员职位(联合国志愿人员)。根据特派团促进国家能力建设的努力，还提议将 1 个人权干事员额(P-2)改划为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将 1 个方案助理职位(联合国志愿人员)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儿童保护股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表 22

人力资源：儿童保护股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员额			
+1	P-2	助理儿童保护干事	裁撤

71. 根据特派团的整并努力，拟议裁撤 1 个助理儿童保护干事员额(P-2)。该员额相关的职责是规划和管理对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进行儿童保护上岗培训和专门培训，培训内容是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主流。由于拟议裁撤该员额，培训职能将由联合国警察和军事构成部分内的儿童保护协调人履行。

性别平等股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表 23

人力资源：性别平等股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员额			
-1	本国一般事务	司机	裁撤

72. 根据特派团的整并，拟议裁撤 1 个司机员额(本国一般事务)。

惩戒股

本国工作人员：无净变动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1 个职位

表 24
人力资源：惩戒股

	变动	职等	职称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惩戒干事	裁撤
	+1	本国专业干事	惩戒干事	改划
临时职位	-1	本国专业干事	惩戒干事	改划

73. 作为特派团整合并计划的一部分，拟议裁撤 1 个惩戒干事职位(联合国志愿人员)。此外，拟议将一般临时助理人员项下供资的 1 个惩戒干事临时职位(本国专业干事)改划为经常员额，因为相关的职能具有连续性。

构成部分 4：支助

74. 支助构成部分反映了特派团支助司、行为和纪律小组、安保科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股的工作，即通过提供相关产出、改进服务和实现增效，提供有成效和有效率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服务，支持特派团执行任务。该构成部分将为核定的 5 021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2 601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包括 1 600 名建制部队人员和 50 名借调的惩戒干事)、402 名国际工作人员、1 24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包括临时工作人员)提供支持。支助范围涵盖所有支持服务，包括开展行为和纪律方案、人事管理、行政事务、合同管理、财务、采购、办公和住宿设施的维修和建造、空运和水陆运输业务、信息和通信技术、保健以及为整个特派团提供安保服务。此外，特派团将继续努力，为加强“团结”系统做出贡献。通过将军事航空资产纳入定期航班时刻表，特派团将继续提供安全、可靠、有效、具有成本效益的航空服务。

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4.1 向特派团提供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的效率 and 效益得到提高	4.1.1 继续推进《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和“团结”企业系统的实施 4.1.2 通过实施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建设方案，参与培训方案的本国工作人员占有所有参与者的比例提高，其中妇女得到优先考虑(2012/13: 60%; 2013/14: 65%; 2014/15: 70%)

产出

服务改进

- 随着“团结”项目的部署和功能的提升，加强资产管理功能，纳入预测、规划和监测库存水平的功能，以便实现更准确的采购，完善资产管理

- 继续加强所有轻重型车辆的安全驾驶培训和测试方案，提高整个特派团的有关技能，提高对路况的认识，进而加强工作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
- 继续使特派团在更大范围内遵守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包括筹备供应链管理、不断更新特派团的标准作业程序，以反映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要求，并为特派团所有有关用户开展更多的计算机辅助培训和教员授课培训
- 继续支持和扩充“团结”企业系统，包括在特派团开展用户培训和提升系统职能，引进人力资源管理 and 资产管理等新模块
- 在太子港和各区域办事处之间建立全光纤租用线路主干网，以建立更快速、更可靠的高速通信系统，降低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可能性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 处理平均 5 021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1 001 名联合国警察人员(包括 50 名借调的惩戒干事)和 1 600 名建制警察人员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 核实、监督、检查特遣队所属设备以及军事特遣队和建制警察人员的自我维持情况
- 为在 34 个地点核定的 4 911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不包括参谋)、1 600 名建制警察人员、951 名联合国警察、110 名军事参谋人员、50 名惩戒干事、555 名文职人员(其中包括 402 名国际工作人员(包括临时职位)和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储存和供应 5 267 吨口粮、140 吨作战口粮包和 449 吨瓶装水
- 管理 1 795 名文职工作人员，包括 402 名国际工作人员、1 240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153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 针对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实施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以及在不当行为发生后提出补救行动建议
- 为支持 15 个地点的 738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 980 名建制警察储存和提供 204 000 公升柴油和烹饪用煤油

设施和基础设施

- 在 144 个地点维护和修理 41 个军事房地和 9 个建制警察部队房地、2 个联合国警察房地、55 个同海地国家警察共用的联合国警察房地和 35 个文职人员房地
- 负责所有房地的卫生和供水服务，包括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和处理
- 运行和维护 19 个地点的 20 座联合国所属净水装置
- 运作和维护 21 个地点的 32 个废水处理厂
- 运作和维护 268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15 台焊接发电机和 98 个联合国灯塔
- 养护和翻修 20 公里砾石路、10 公里沥青路和 1 座桥梁
- 维护 1 个简易机场和 13 个直升机着陆点
- 维持和修理 2 个陆地边检站和 4 个海上边检站
- 为发电机、车辆、空运和海运储存和供应 2 090 万升燃油、209 万升机油和润滑油

陆运

- 运营和维护在 10 个地点 10 个车间的 1 088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及相关设备，包括 17 辆装甲车
- 为地面运输供应 360 万升汽油、36.4 万升机油和润滑油
- 主要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每天两次的工作日班车服务，覆盖 16 个以上预定路线，为国际文职人员提供每日往返于工作地点的班车服务和每日出租车服务，在预定航空服务中断时提供每周两次开往各省(戈纳伊夫、安什、雅克梅勒、米腊关)的班车服务
- 为所有新抵达的特派团人员开展 1 400 次驾驶测试

空运

- 操作和维修 8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 6 架军用类飞机
- 提供 24 小时航空作业支持，包括搜索和救援、伤员和医疗后送、夜航和军事侦察飞行
- 存储和供应 144 万升航空燃油

水运

- 使用和保养 6 艘黄道带强击艇
- 储存和供应 42 586 升燃油

通信

- 支持和维护 1 个卫星通信网，包括 2 个地面通信中心站，以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及灾后恢复
- 支持和维护 23 个甚小口径终端系统、25 个电话交换台和 80 个微波中继器
- 支持和维护 1 个高频网络，包括 73 个高频基站和 714 个带全球卫星定位功能的流动无线电台
- 支持和维护 1 个特高频网络，包括 3 414 部手提式中继无线电对讲机、458 部移动中继无线电对讲机、94 部中继基站无线电台和 25 部中继转发器
- 支持和维护 25 个通信站点，以维持和加强海地全境的微波、特高频和高频网络覆盖
- 支持和维持 10 个通信中心，以达到最低运作安保标准和履行协助通知书协定

信息技术

- 支持和维护 18 个地点的 3 300 台计算机、270 台打印机和 75 台数码发送机
- 为 18 个地点的 3 700 个用户支持和维护 29 个局域网和 18 个广域网
- 为 18 个地点的 3 700 个用户支持和维护 18 个无线域网

医务

- 在太子港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救护车服务
- 通过监测海地的流行病变化，持续积极监测流感和其他健康威胁
- 运营和维护太子港的 27 个一级诊所、3 个药房和 1 家二级医院，为特派团所有人员和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工作人员提供急诊服务

- 维持太子港的一个中心实验室和药房以及海地角、戈纳伊夫和莱凯的 3 个基础实验室和药房
- 为在太子港的特派团所有人员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医疗服务，在区域内提供工作时间内和非工作时间按需提供的医疗服务
- 维持对联合国所有地点全团范围的陆上和空中后送安排，包括从一级诊所后送至二级医院、从二级医院后送至三级或四级医疗设施的战略空中后送服务
- 维持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方案，包括为特派团所有人员提供培训、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

安保

- 为整个任务区提供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的安保服务
- 为特派团高级工作人员和来访的高级官员提供 24 小时近身保护
- 进行全特派团的驻地安保评估，包括对 400 处住所进行住宿地调查
- 为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最少举办 52 次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情况介绍会
- 为特派团所有新工作人员提供上岗安保培训和初步防火培训/演习，为特派团所有安保人员和消防协管员提供防火专业进修课程

外部因素

按合同提供用品、设备和外包服务

表 25

人力资源：构成部分 4：支助

文职工作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人员	小计			
行为和纪律小组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3	1	1	5	2	—	7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3	1	—	4	2	1	7
净变动	—	—	—	—	(1)	(1)	—	1	—
安全科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2	12	45	59	238	2	299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2	12	43	57	233	2	292
净变动	—	—	—	—	(2)	(2)	(5)	—	(7)
艾滋病毒/艾滋病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1	—	—	1	3	2	6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	—	—	1	1	2	4
净变动	—	—	—	—	—	—	(2)	—	(2)

文职工作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副秘书长- 助理秘书长	D-2- D-1	P-5- P-4	P-3- P-2	外勤人员	小计			
特派团支助司									
司长办公室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6	11	22	40	40	3	83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6	11	22	40	40	3	83
净变动	—	—	—	—	—	—	—	—	—
2013/14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1	—	—	—	1	—	—	1
2014/15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1	—	—	—	1	—	—	1
净变动	—	—	—	—	—	—	—	—	—
行政事务处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6	7	20	33	313	22	368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6	6	19	31	265	19	315
净变动	—	—	—	(1)	(1)	(2)	(48)	(3)	(53)
综合支助事务处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	10	24	104	138	447	96	681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	10	23	99	132	446	75	653
净变动	—	—	—	(1)	(5)	(6)	(1)	(21)	(28)
共计									
2013/14 年度核定员额	—	1	28	55	192	276	1 043	125	1 444
2014/15 年度拟议员额	—	1	28	53	183	265	987	102	1 354
净变动	—	—	—	(2)	(9)	(11)	(56)	(23)	(90)
2013/14 年度核定临时职位 ^b	—	1	—	—	—	1	—	—	1
2014/15 年度拟议临时职位 ^b	—	1	—	—	—	1	—	—	1
净变动	—	—	—	—	—	—	—	—	—
共计									
2013/14 年度核定数	—	2	28	55	192	277	1 043	125	1 445
2014/15 年度拟议数	—	2	28	53	183	266	987	102	1 355
净变动	—	—	—	(2)	(9)	(11)	(56)	(23)	(90)

^a 包括本国专业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工作人员。

^b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行为和纪律小组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1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增加 1 个职位

表 26

人力资源：行为和纪律小组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1	外勤事务	行政助理	改划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行政助理	改划

75. 拟将一个行政助理员额(外勤人员)改划为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改划将加强小组的能力,提供一名双语(法文和英文)人员开展关键的预防工作,特别是在更新培训战略方面,具体包括:(a)为特派团所有外地办事处所有职类和级别的人员完善和统一上岗培训、进修、培训师培训、性剥削和性虐待协调人培训等课程;(b)发起宣传活动,确保所有工作人员都对其行动负责,在任何时候都努力保持最高的行为标准;(c)制定沟通计划,包括更新行为和纪律小组的网站和筹备宣传运动。

安全科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5 个员额

表 27

人力资源：安全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			
-2	外勤事务	安保干事	裁撤
-4	本国一般事务	警卫	裁撤
-1	本国一般事务	调查助理	裁撤

76. 在特派团整并的背景下,拟裁撤 2 个安保干事员额(外勤事务)、4 个警卫员额(本国一般事务)和 1 个调查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这些员额的职能将分配给科内其他现有员额。

艾滋病/艾滋病股

本国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

表 28

人力资源：艾滋病/艾滋病股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1	本国一般事务	司机	裁撤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调动	调至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77. 在特派团重组和整并的背景下，兵力的减少预计将使艾滋病/艾滋病股的工作量大幅减少。因此，拟将 1 个行政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调至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办公室(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此外，拟裁撤 1 个司机员额(本国一般事务)。

特派团支助司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8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49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24 个职位

78. 特派团支助司由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行政事务处和综合支助事务处组成。D-2 职等的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负责领导特派团支助司。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本国工作人员：无净变动

表 29

人力资源：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

副主任办公室和区域支助股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					
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					
	+1	本国专业干事	环境事务干事	改派	从行政事务主任办公室改派(培训干事)
区域支助股					
	-1	本国一般事务	司机	裁撤	

79.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由其直属办公室、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财务和预算科、区域支助股组成。

80. 设在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内的环境合规股负责与海地政府及区域当局协调环境问题，支持联海稳定团达到海地在环境合规和控制污染方面的许可证要求。为了加强该股的能力，决定设立一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任职者须了解海地的机构和法律框架，协助监测特派团的环境状况，确保遵守环境标准。因此，拟从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改派 1 个培训干事员额，以此设立 1 个环境事务干事员额(本国专业干事)。

81. 根据特派团的整并计划，拟裁撤区域支助股的 1 个司机员额(本国一般事务)。

82. 关于特派团支助司的领导职位，应回顾大会第 67/275 号决议第 14 段决定将 D-2 职等的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临时职位延长到 2013/14 年期间，所依据的理由是秘书长关于该期间预算报告(A/67/719)第 112 和 113 段所载的内容。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的临时职位(D-2)对确保支助服务的成功转型至关重要，需要为此制订和颁布战略，逐渐减少支助司的国际人员配置，同时建立本国工作人员的能力，在特派团整并期间履行之前由国际工作人员履行的职能。但是，为该战略建立的执行机制尚未开始全面运作，需要在主任一级提供持续领导，充分实现该战略的潜力。全面的培训、能力建设和辅导方案目前正在制定之中，这要求主任发挥领导作用，确保方案能够应对可能在特派团整并期间出现的挑战。为按照整并计划支持特派团更敏捷、更机动地采取干涉行动和作出反应，同时开展结构改革，要求在主任级别提供高层领导。停止提供总体战略领导将使特派团面临无法实现所要求的预期成果的风险，无法确保平稳过渡。副主任将继续着重确保特派团日常业务活动的开展，这对完成特派团的任务仍然意义重大，即考虑到新出现的优先事项，在全国各地重新部署军事和警察人员。

83. 此外，特派团已被确定为实施“团结”项目第一个扩展部分的试点，另在筹备实施“团结”项目的后勤模块。由于靠近联合国总部，便于利用来自总部的直接、不间断指导，特派团将牵头推广此类举措，这有可能对总体资源需求产生重大影响。为确保及时、顺利实施并监测这些全组织范围的系统，在主任级别提供对全司的领导至关重要。

84.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将继续推动并领导特派团支助战略，在资源日益减少的情况下做出结构性调整。为此，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将继续牵头推进有关举措，包括对支助业务进行严格审查，确定实现进一步增效的领域，建立财政紧缩氛围。把对成本效益的考虑植入所有业务领域需要有强有力的、主任一级的专人领导。

85. 此外，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还将促进推动特派团与外勤支助部之间的合作进程，以落实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关键原则，从根本上改善服务交付的质量。已实施的概念设计阶段使人们更好地了解了资源效率参数和标准化做法，以便在总体服务交付战略中引入供应链管理流程。需要在主任一级提供持续领导，确保概念的有效执行。此外，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将发挥重要作用，制定并维持对特派团和东道国均适用的健全环境政策。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制定战略，利用军事工程资产和其他资产，在废料处理、卫生和再循环领域落实更好的做法。

86. 上文概述的总体愿景可通过优化增效进程、借鉴有效规划和业绩文化方面的最佳实践和经验教训、加强成果制管理和监督来实现。为此，需要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继续提供领导，促进联海稳定团内部的管理框架变化，包括制定明确的沟通战略以及相关的培训和发展方案。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还将负责建立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减少业务风险，加强危机管理和灾后恢复能力。

87. 因此，拟在 2014/15 年期间保持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D-2)的临时职位，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以确保特派团拥有必要的领导能力，落实前几段所述的举措。在业务层面，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将继续得到 1 名 D-1 职等副主任的支持。

行政事务处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2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48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3 个职位

88. 行政事务处下设行政事务主任办公室、工作人员顾问和福利股、人事科、采购科和医务科。

表 30

人力资源：行政事务处

处长办公室、工作人员顾问和福利股、采购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职位					
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					
	-1	P-3	培训干事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培训干事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培训干事	改派	改派到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环境合规股，担任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说明
环境事务干事				
工作人员顾问和福利股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工作人员 顾问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工作人员 顾问	改划	
采购科				
-1	外勤人员	采购助理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采购助理	改划	

89. 为努力加强特派团的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如表 30 所示，拟在行政事务处的组织单位中做出人员配置变动。拟改派行政事务处处长办公室培训干事员额的理由见上文第 80 段。

表 31

人力资源：行政事务处

人事科和医务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说明
员额/职位				
-50	本国一般事务	语文助理	裁撤	人事科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医务干事	裁撤	医务科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药剂师	裁撤	医务科

90. 根据特派团整并计划，拟裁撤行政事务处组织单位员额的情况见表 31。由于军事特遣队核定人数减少，拟裁撤人事科的 50 个语文助理员额(本国一般事务)。

综合支助事务处

国际工作人员：减少 6 个员额

本国工作人员：净减 1 个员额

联合国志愿人员：减少 21 个职位

91. 综合支助事务处下设综合支助事务处处长办公室、联合后勤业务科、财产管理科、调度科、工程科、通信和信息技术科、航空科、运输科和供应科。

表 32

人力资源：综合支助事务处

联合后勤业务科、财产管理科、调度科、航空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联合后勤业务科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裁撤
财产管理科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财产控制和 库存股助理	裁撤
调度科				
	-1	外勤事务	调度助理	裁撤
航空科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匝道助理	裁撤

92. 为继续整并特派团的范围和规模，拟裁撤综合支助事务处各组织单位中的员额，详见表 32。

表 33

人力资源：综合支助事务处

工程科、通信和信息技术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工程科					
	-1	P-3	地理信息 系统干事	调动	调至通信和信息技术科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地理信息 系统干事	调动	调至通信和信息技术科
	-1	本国一般事务	行政助理	裁撤	
	-1	本国一般事务	消防安全助理	裁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设施管理助理	裁撤	
	-1	联合国志愿人员	行政助理	裁撤	
通信和信息技术科					
	+1	P-3	地理信息 系统干事	调动	调自工程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地理信息 系统干事	调动	调自工程科
-1	外勤事务	无线电技术员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无线电技术员	改划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卫星技术员	裁撤	
-2	联合国志愿人员	无线电技术员	裁撤	
-5	联合国志愿人员	电信技术员	裁撤	

93. 如表 33 所示, 根据大会第 67/287 号决议核准的相关职能整合, 拟将 3 个地理信息系统干事员额/职位(1 个 P-3 和 2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从工程科调至通信和信息技术科。此外, 为发展特派团的本国工作人员能力, 拟将通信和信息技术的 1 个无线电技术员员额(外勤事务)改划为本国专业干事。最后, 如表 33 所示, 按照特派团的整并计划, 拟裁撤 2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和 1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表 34

人力资源: 综合支助事务处

运输科和供应科

变动	职等	职衔	员额行动	
员额/职位				
运输科				
-1	外勤事务	运输助理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	运输助理	改划	
-1	本国一般事务	司机	裁撤	
-2	本国一般事务	车辆技术员	裁撤	
-8	联合国志愿人员	运输助理	裁撤	
供应科				
-1	P-3	供应干事	改划	
+1	本国专业干事	供应干事	改划	
-2	外勤事务	供应助理	改划	
+2	本国一般事务	供应助理	改划	

94. 如表 34 所示, 运输科和供应科的人员配置建议反映了特派团根据本国文职人员能力建设战略, 逐步把国际员额转变为本国员额的计划, 具体情况如下: (a) 将运输助理员额(外勤事务)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b) 将供应干事员额(P-3)

改划为本国专业干事员额；(c) 将 2 个供应助理员额(外勤事务)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员额。此外，如表 34 所示，为实现特派团整并，拟裁撤运输科的 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和 8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

二. 财政资源

A. 总表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 7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类别	支出 ^a		费用估计数 (2014/15 年度)	差异	
	(2012/13 年度)	分配数 ^a (2013/14 年度)		数额	百分比
	(1)	(2)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	—	—	—	—
军事特遣队	224 371.8	194 626.1	157 241.6	(37 384.5)	(19.2)
联合国警察	62 840.1	54 159.2	53 957.2	(202.0)	(0.4)
建制警察部队	50 601.8	46 807.2	48 183.2	1 376.0	2.9
小计	337 813.7	295 592.5	259 382.0	(36 210.5)	(12.3)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85 495.1	87 499.0	73 132.4	(14 366.6)	(16.4)
本国工作人员	36 975.9	37 008.3	36 038.0	(970.3)	(2.6)
联合国志愿人员	9 761.1	9 967.6	7 676.2	(2 291.4)	(23.0)
一般临时人员	7 856.8	562.4	1 542.7	980.3	174.3
政府提供的人员	3 827.0	2 676.3	3 070.4	394.1	14.7
小计	143 915.9	137 713.6	121 459.7	(16 253.9)	(11.8)
业务费用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
咨询人	737.8	1 847.0	1 810.0	(37.0)	(2.0)
公务差旅	2 654.7	3 407.4	4 483.0	1 075.6	31.6
设施和基础设施	72 251.5	71 055.1	60 502.7	(10 552.4)	(14.9)
陆运	12 658.4	10 657.7	9 439.8	(1 217.9)	(11.4)
空运	19 380.8	14 236.6	13 921.1	(315.5)	(2.2)
水运	510.3	597.1	301.3	(295.8)	(49.5)
通信	13 077.0	15 842.6	13 804.5	(2 038.1)	(12.9)
信息技术	7 670.1	7 240.1	8 197.7	957.6	13.2

类别	支出 ^a		费用估计数 (2014/15年度)	差异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数额	百分比
	(1)	(2)	(3)	(4) = (3) - (2)	(5) = (4) ÷ (2)
医务	1 926.9	1 867.8	1 810.0	(57.8)	(3.1)
特种装备	27.2	24.2	45.0	20.8	86.0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11 626.1	11 537.3	11 884.6	347.3	3.0
速效项目	4 996.6	5 000.0	5 000.0	—	—
小计	147 517.4	143 312.9	131 199.7	(12 113.2)	(8.5)
所需经费毛额	629 247.0	576 619.0	512 041.4	(64 577.6)	(11.2)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14 050.4	13 357.4	12 354.5	(1 002.9)	(7.5)
所需经费净额	615 196.6	563 261.6	499 686.9	(63 574.7)	(11.3)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
所需经费共计	629 247.0	576 619.0	512 041.4	(64 577.6)	(11.2)

^a 反映了将政府提供的人员业务费用调拨至文职人员支出类别的资源调整，以及将军警人员自我维持从业务费用调拨至军事和警务人员支出类别的资源调整。

B. 未编入预算的捐助

95.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编入预算的捐助估计值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值
《部队地位协定》 ^a	21 965.7
(未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共计	21 965.7

^a 政府提供的土地和房舍租金估计值、离境税、着陆费和关税豁免。

C. 增效

96.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以下增效举措：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举措
军事和警务人员	169.3	由于推出个人物品托运一笔总付选择的试点项目，联合国警察和军事参谋任满回国费用所需经费减少
空运	385.3	由于修订定期航班时刻表和减少飞行小时，直升机的租金和运作所需经费减少

类别	数额	举措
通信	294.3	由于建立了特派团自己的微波骨干网，消除了由商业提供有关区域互联网服务的需要并更新了提供移动电话服务的合同，商业通信所需经费减少
共计	848.9	

D. 空缺率

97.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费用估计数考虑到以下空缺率：

(百分比)

类别	2012/13 实际空缺率	2013/14 预算空缺率	2014/15 预计空缺率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特遣队员	6.8	1.0	1.0
联合国警察	24.4	6.0	6.0
建制警察部队	5.8	3.0	3.0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0.6	5.0	10.0
本国工作人员			
本国专业干事	2.8	2.0	2.0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5.9	3.0	3.0
联合国志愿人员	11.8	3.0	3.0
临时职位^a			
国际工作人员	13.7	—	—
本国工作人员 ^b			
本国专业干事	3.3	—	—
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2.8	—	—
政府提供的人员	26.1	8.0	3.0

^a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

^b 2013/14年度，没有本国一般事务临时职位；2014/15年度，没有拟议本国临时职位。

98. 关于军事和警务人员，拟议延迟部署因素考虑到近期的部署模式。关于军事特遣队，拟议延迟部署因素还考虑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9(2013)号决议在2013/14年度裁减1 249名特遣队人员。关于文职人员，拟议空缺率反映了最近的在职模式，以及2014/15年度拟议工作人员人数和构成与2013/14年度预算所依据的假设相比出现的变化。

E. 特遣队所属装备：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99.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所需资源根据主要装备(湿租赁)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标准偿还率计算，共计61 668 400美元，见下表：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主要装备				
军事特遣队				26 694.1
建制警察部队				8 206.3
小计				34 900.4
自我维持				
军事特遣队				21 121.5
建制警察部队				5 646.5
小计				26 768.0
共计				61 668.4
特派团因素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1.1	2004年6月1日	—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1.3	2004年6月1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1.0	2004年6月1日	—	
B. 与本国有关				
递增运费因数	0.25-6.25			

F. 培训

100.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培训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咨询人	
培训咨询人	310.0
公务差旅	
公务差旅(培训)	479.0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培训费、用品和服务	876.0
共计	1 665.0

101. 与以往期间相比,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计划参加人数如下:

(参加人数)

	国际工作人员			本国工作人员			军事和警务人员		
	2012/13 实际数	2013/14 计划数	2014/15 拟议数	2012/13 实际数	2013/14 计划数	2014/15 拟议数	2012/13 实际数	2013/14 计划数	2014/15 拟议数
内部	757	2 732	1 562	1 073	3 653	4 380	675	4 066	2 137
外部 ^a	60	36	51	17	9	72	4	1	2
共计	817	2 768	1 613	1 090	3 662	4 452	679	4 067	2 139

^a 包括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任务区外地区。

102. 与2013/14年度相比,2014/15年度培训所需资源增加,是由于培训费、用品和服务以及与培训相关的差旅所需经费增加,但是培训咨询人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销了增加的经费。培训所需资源增加是由于拟议参加培训的本国工作人员人数增加,这是特派团执行的本国工作人员能力建设项目的一部分,重点提高实质和技术技能。本国工作人员将接受供应链和财产管理、项目管理、监督技能、通信、语言、信息技术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培训。

G.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

103.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千美元)

类别	估计数
其他用品、事务和设备	
其他服务	8 000.0
共计	8 000.0

104. 特派团减少社区暴力方案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702(2006)号决议在2006/07年度启动。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认识到海地目前不具备开展正常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的条件,需要有其他方案来处理当地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武装团体,特别是城市帮派,再加上一直薄弱的国家机构,显然造成了海地的不安全局势。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特派团采取了方案方式,与民间社会行为者和社区一级国家机构发展伙伴关系。

105. 联海稳定团就管理旨在减少社会暴力的方案与政府对口部门进行了广泛合作和能力发展。联海稳定团与海地环境部、司法部、内政部、公共工程部、教

育部和青年部建立了伙伴关系。此外，通过旨在提高认识和增强海地国家警察和社区间信任与合作的项目，联海稳定团与海地国家警察进行了强有力的合作。联海稳定团还通过把女性被拘留者安置在自己社区和改善监狱基础设施的项目，发展与监狱管理局的强有力合作。因此，与 2010/11 年度相比，2012/13 年度海地(国有和非国有)伙伴实施项目的数量增加了 20%。

106. 减少社区暴力方案减少了风险因素并应对助长诉诸暴力和犯罪的各种变量。因此，其主要重点有助于减少拉帮结派的可能性，减少失业，改善生活条件，拓宽获得专业技能培训的途径，使民间社会获得促进社区主导发展所需的工具和知识。提供短期就业、培训机会和经改善的基础设施有助于创造有利于长期稳定的条件。总体目标是在往往易产生暴力的人口稠密中心鼓励社会和谐与建立持久和平。

107. 虽然确定减少犯罪和暴力的原因具有挑战性，但是 2012 年进行的一项独立研究强调，减少社区暴力干预措施成功地为防止问题青年加入武装团伙提供了保护层并在定向社区内部建立了一定程度的社会凝聚力。2013 年海地大学和私人咨询人进行的独立评估得出了类似的结果。这两项评价都突出表明了太子港最弱势和边缘化社区减少社区暴力项目、减少社区暴力和增强社区社会化之间的正相关关系。

108. 在 2014/15 年度，特派团将开展促进安全稳定环境的项目和增强高危个人创收能力和整体经济保障的举措，将这些项目和举措与法治支柱下的方案优先事项相整并。在准备把各项权限最终转交给海地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时，特派团将进一步重点援助安全部门机构的发展。在 2014/15 年度，在该国三个被确定为最易出现暴力、犯罪和不安全的城市化地区的人口大省(西部省、阿蒂博尼特省和北方省)，特派团将支持 42 个项目，包括 36 个减少社区暴力项目、3 个公共外联项目和 3 个宣传项目。此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9(2013)号决议，特派团将继续重点保护因 2010 年地震造成的国内流离失所者。

109. 通过针对 65 000 名受益者的干预措施组合，联海稳定团打算加强对政府各部、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持续支持。2014/15 年度拟议的 800 万美元费用估计数用于：(a) 加强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与特派团法治构成部分之间的协同作用；(b) 通过强调联海稳定团为海地人的生活作出的建设性贡献，帮助改善特派团的形象，同时实现减少社区暴力的核心方案目标；(c) 鉴于对减少社区暴力项目表现出特别兴趣，特别是那些与问题青年参与的重建和社会经济活动相关的项目，进一步发展与政府的关系；(d) 在特定的地理区域，最大限度地减少国内流离失所者回返对原籍社区的影响；(e) 通过就业机会和社会活动，为问题青年提供其他出路。

110. 特派团将制定和实施以下 42 个项目：(a) 在海地 14 个政府确认的受犯罪影响的地区为 21 000 名问题青年、男子和妇女实施 15 个劳动密集型和创收项目；(b) 在太子港、戈纳伊夫和海地角最脆弱的地区实施 5 个安全与稳定项目，为 30 000 受益人提供更为安全的环境；(c) 在海地 14 个政府确认的受犯罪影响的地区为社区代表查明的 840 名问题青年和监狱囚犯实施 4 个专业技能培训项目；(d) 在海地政府确认的受犯罪影响地区为受暴力、药物和酒精滥用侵害的 2 250 名儿童和 4 500 名妇女受害者实施 3 个防止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保护儿童的项目；(e) 在海地受犯罪影响地区为 300 名青年和妇女实施 3 个就业和创业项目；(f) 为 6 000 名受益者实施 6 个法律援助项目，以支持国家法律援助系统解决长期审前羁押、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儿童保护和公民地位等问题；(g) 在海地政府确认的受暴力影响的优先地区，实施 3 个社区调解和维持治安方面的公共外联项目，以支持社区论坛的工作和促进地方当局、社区、其他国家行为者和国际行为者与减少社区暴力方案之间的协调，以确定需求、计划干预措施和评估减少暴力和武器登记项目的影响；(h) 在海地 14 个政府确认的受暴力影响的地区实施 3 个减少暴力的公共宣传和社会动员运动。

111. 为了继续扩大投资及迄今取得的收益，在 2013/14 年度必须维持资金筹措水平。否则，就可能产生真空，从而抵消社区减少暴力方案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H. 速效项目

112. 与以前的时期相比，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速效项目所需资源估计数如下：

时期	数额(千美元)	项目数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数)	4 996.6	138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核定数)	5 000.0	120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拟议数)	5 000.0	120

113. 虽然海地的政治和安全环境近年来有所改善，但是由于政府的存在和为该国公民提供许多基本服务的能力仍然有限，该国的稳定仍然受到动荡的冲击。此外，军警人数减少需要特派团加强实施速效项目等措施，以维持人们对任务和稳定带来的和平红利的信心。大部分速效项目已通过地方行为者执行，以支持地方经济和加强地方自主权，同时增强特派团及其任务的知名度。

114. 特派团的速效项目方案将通过加强国家能力和改善基础设施，继续强化联海稳定团的整并工作，特别是在法治、警察、人权和公共行政分权等领域。为了避免重复并形成协同效应，所有项目都要与海地政府结成伙伴关系联手开展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捐助者的方案密切协调。

115. 缺乏水、电、教育和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等基本公共服务以及地方和国家权威脆弱，依然是反政府示威活动最常见的原因，这些示威间或变成暴力活动。通过消除人口社会积怨的具体项目，速效项目在缓解反政府情绪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由于选举预计在 2014/15 预算年度中举行，速效项目将有助于特派团加强民主辩论、鼓励政治对话和通过恢复公共基础设施加强地方后勤能力等工作。

三. 差异分析¹

116. 本节资源差异分析所用的标准术语的定义载于本报告附件一.B。所用术语与以前报告的术语相同。

	差异	
军事特遣队	(37 384.5)	(19.2%)

- **任务：减少军警人员的核定兵力**

117.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119(2013)号决议把军事特遣队人员的核定人数减少 1 249 人(从 2013/14 年度 6 270 人减少到 2014/15 年度 5 021 人)，导致向部队派遣国政府支付的部队费用、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以及口粮和轮调差旅等标准偿还经费减少。

	差异	
联合国警察	(202.0)	(0.4%)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18.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口粮储备所用天数从 2013/14 年度的 14 天减少到 2014/15 年度的 5 天。

	差异	
建制警察部队	1 376.0	2.9%

- **外部因素：轮调差旅的市场价格上涨**

119.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基于最近的支出模式，进驻、轮换和返国的旅行费用增加。未编列 2013/14 年度核准的向建制警察部队派遣国政府支付的补充款项，部分抵销了差异。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14 366.6)	(16.4%)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将对上下至少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进行分析。

120.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a) 拟议裁撤 27 个国际员额；(b) 拟议把 13 个国际员额改划为 9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和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c) 与 2013/14 年度适用 5% 空缺率相比，根据最近的在职模式适用 10% 空缺率。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970.3)	(2.6%)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21.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拟议共裁撤 80 个本国员额，包括 73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和 7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增加的以下经费部分抵销了差异：(a) 计算本国专业干事的薪金和有关费用时适用较高的平均职等/职档(与 2013/14 年度的 NPO-B/IV 相比，2014/15 年度适用 NPO-B/VII)；(b) 因把国际员额和联合国志愿人员职位改划为本国员额，拟议增设 14 个本国专业干事员额和 5 个本国一般事务员额；(c) 把 3 个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的临时职位转正。

	差异	
联合国志愿人员	(2 291.4)	(23.0%)

- **管理：产出和投入减少**

122.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根据特派团的整并工作，拟议裁撤 39 个职位和拟议把 4 个职位改划为本国专业干事员额。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980.3	174.3%

- **管理：产出和投入增加**

123.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拟议设立综合解决支助股，其中包括 4 个国际临时职位。拟议把 3 个临时本国专业干事职位改划为正式员额部分抵销了差异。

	差异	
政府提供的人员	394.1	14.7%

- **管理：投入增加，产出不变**

124.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轮调差旅的费用增加，与 2013/14 年度预算 8% 延迟部署系数相比，3% 的延迟部署系数较低。

	差异	
公务差旅	1 075.6	31.6%

- **管理：产出和投入增加**

125.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联合国警察的非培训差旅增加，以便开展关于 2012-2016 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的活动，如实地考察、专门培训和评估。

	<u>差异</u>	
设施和基础设施	(10 552.4)	(14.9%)

- **管理：产出和投入减少**

126.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a) 由于核定军事人员数量减少，导致特遣队所属发电机数量减少，燃料所需经费减少；(b) 由于 2012/13 年度执行经修订的公用事业合同，第一次安装发电机的预计费用降低；(c) 根据经修订的合同执行情况，住宅安全服务的经费减少；(d) 由于特派团实施回收举措和安装污水处理厂，固体废物和污水处理服务所需经费减少，安全设备维修服务所需经费减少；(d) 按照特派团的整并计划，改建和翻修服务及建筑服务所需经费减少。

	<u>差异</u>	
陆运	(1 217.9)	(11.4%)

- **管理：产出和投入减少**

127.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轻型客车数量从 2013/14 年度的 837 辆减少到 2014/15 年度的 753 辆，汽油、机油和润滑剂所需经费减少；与 2013/14 年度柴油燃料费用每升 1.10 美元相比，预计 2014/15 年度每升 1.07 美元，其费用降低。

	<u>差异</u>	
空运	(315.5)	(2.2%)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28.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一架 Mi-8 型直升机的租金费用降低。

	<u>差异</u>	
海运	(295.8)	(49.5%)

- **管理：产出和投入减少**

129.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计划遣返 12 艘特遣队所属船舶，与 2013/14 年度 18 艘船舶相比，2014/15 年度仅部署 6 艘船舶。

	<u>差异</u>	
通信	(2 038.1)	(12.9%)

- **管理：投入减少，产出不变**

130.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根据特派团与联合国机构分摊成本安排，特派团分担的通信中心运作费用减少。分配给支持“团结”项目和外地其他信息技术系统的间接费用部分抵销了差异。秘书长关于 2014/15 年度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A/68/731)对此作出了详细解释。

	差异	
信息技术	957.6	13.2%

- **管理：投入和产出减少**

131.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分配给支持“团结”项目和外地其他信息技术系统的间接费用增加。秘书长关于 2014/15 年度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概览的报告(A/68/731)对此作出了详细解释。由于库存设备数量减少，信息技术设备零备件和用品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销了差异。

	差异	
特种设备	20.8	86.0%

- **管理：投入和产出增加**

132. 所需经费增加是由于计划为安保行动购置更多的双筒望远镜和夜视装置。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47.3	3.0%

- **管理：投入增加，产出不变**

133.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a) 执行国家文职人员能力建设战略的培训费、用品和服务所需经费增加，包括增加对本国工作人员的培训；(b) 提供制服的安保人员数量增加，从 2013/14 年度的 323 人增加到 2014/15 年度的 400 人。由于 2014/15 年度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的人数减少，购置其他装备所需经费减少，部分抵销了差异。

四.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134. 就特派团经费筹措而言，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批款 512 041 400 美元，充作特派团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期间的维持费；

(b) 分摊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间的 149 345 408 美元；

(c)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继续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按每月 42 670 117 美元的标准分摊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款项 362 695 992 美元。

五. 为执行大会第 67/275 号决议各项决定和要求、经大会核可的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摘要

A. 大会

(第 67/275 号决议)

决定/要求	为执行决定和要求采取的行动
请秘书长加强该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联合国实体之间依照各自任务规定开展的协调，包括在处理诸如霍乱爆发造成的状况等突发紧急事件的根源方面加强协调(第 9 段)	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加强了内部协调机制。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每周主持霍乱相关问题会议，使特派团、泛美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通过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群组联合开展分析，应对消除海地霍乱所面临的挑战。通过这一协调机制，在海地的联合国系统拟订了一项为期两年的支助计划，以帮助实施为期两年的海地消除霍乱国家计划。该计划强调了关键目标和联合国打算开展的活动，以支持政府开展消除霍乱全国计划的所有四个支柱的工作：(a) 流行病监测；(b) 健康推广工作；(c) 医疗；(d) 水、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此外，联合国与海地政府正在就设立一个由总理和秘书长特别代表共同主持的高级别委员会进行讨论。该委员会将使海地政府、联合国和主要捐助者交流有关差距和趋势的信息，调动资源用于优先活动
再次请秘书长加大行动力度，实施有效措施，以减轻该特派团对海地的环境影响(第 10 段)	详细资料载于本报告第 18 和 19 段
欢迎给予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在本财政年度增加，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增加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机会(第 11 段)	联海稳定团已遵守此项要求，为此在过去两个财政期间增加了当地供应商的采购活动份额。特派团继续在地方论坛提供关于采购行动的资料，向公众宣传各种机会，以鼓励并实现更多的地方参与
请秘书长确保任何拟订的提高效率措施均不得牺牲外地特派团人员的安全和安保(第 18 段)	联海稳定团努力把人员安全当作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并在有关支持特派团任务执行活动的决策中考虑人员安全问题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A/67/780/Add. 5)

决定/要求	为执行要求和建议采取的行动
<p>鉴于特派团的修订部队和部署结构及其在发生安全事件或紧急情况时对机队提供及时支助的日益依赖，行预咨委会对拟削减旋转翼飞机提出质疑。但是，行预咨委会相信将尽一切努力确保特派团在执行任务期间的任何时候都能维持足够的空中反应能力(第 43 段)</p>	<p>由于军事人员缩编，特派团的航空资产重新定位，米-8 型旋转翼飞机的租金费用减少。此外，特派团必须在定期航班中使用军用飞机，因为仅使用民用资产无法满足要求。空运所需资源减少的原因不仅是军事人员缩编，还包括文职人员数目减少。此外，特派团计划修订定期航班时间表，其中将考虑在不损害军事和战略行动的情况下使用军事资产</p>
<p>行预咨委会不反对这一提议，即应维持圣多明各支助办事处，继续在该地点整合人力资源和财务职能部门，负责采购、联合国志愿人员支助及工作人员咨询服务的各股应搬回太子港。行预咨委会认为，根据仍在对特派团供应链管理进程进行的评估，这种分工应接受密切审查，以避免各支助职能的重叠，最大限度地提高效率并确保提供高质量和及时的支助服务。此外，鉴于拟停止太子港和圣多明戈之间的穿梭航班，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该办事处仍是特派团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作出适当的监管和监督安排(第 48 段)</p>	<p>联海稳定团已就工作人员咨询科和采购科搬回太子港的工作采取措施。特派团对分工进行了密切监测</p>
<p>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27 (2010) 号决议，联海稳定团被鼓励临时向海地政府提供直接后勤支助，而且所持车辆在服务寿命结束时已移交给政府使用。行预咨委会重申，希望车辆持有量的调整考虑到震后临时增援能力的进一步缩减，而且任何超出标准比率的持有量都应在执行情况报告中予以合理说明(第 51 段)</p>	<p>正在按照标准比率维持车队，但该进程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随着特派团人员定期离开特派团，车队也予以相应调整，以符合标准比率。应该指出，鉴于开展了精简财产管理的努力，特派团根据《财产管理手册》提供的指导方针确定了到期应注销的车辆，包括应最后处置的车辆，因为这些车辆的经济寿命已结束，但仍可驾驶/使用。按照特派团向政府提供后勤支助的任务，联海稳定团提供了超过 206 辆已注销车辆，以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和卫生部等各部委的防治霍乱工作。此外，联海稳定团将 137 部车辆移交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因此，随着特派团人员缩编，其车队也在相应减少</p>

附件一

定义

A. 与拟议人力资源变动有关的术语

下列术语已用于拟议的人力资源变动(见第一节)：

- **员额的设立：**当需要增加资源，并无法从其他办公室调配资源或无法以其他方式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具体活动，即拟议设立一个新员额。
- **员额的改派：**原先打算用于执行某一职能的核定员额，现拟议用其执行与原先职能无关的其他优先授权活动。虽然员额的改派可能会改变工作地点或部门，但不改变该员额的类别或职等。
- **员额的调动：**拟议调动核定员额，负责另一个部门的类似或相关职能。
- **员额的改叙：**当某一员额的义务和职责发生实质性变化时，拟议将该员额改叙(升级或降级)。
- **员额的裁撤：**某一核定员额，如不再需要其执行作为核定该员额依据的活动，也不再需要执行特派团其他优先授权活动时，拟议予以裁撤。
- **员额的改划：**员额的改划有三种可能的备选做法：
 - 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改划为员额：如果正在执行的职能具有持续性，拟议将一般临时人员项下出资的核定职位改划为员额。
 - 个体订约人或采购合同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依照大会第59/296号决议第八节第11段的规定，考虑到某些职能具有持续性质，拟议将个体订约人和采购合同人员职位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 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拟议将核定的国际工作人员员额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员额。

B. 与差异分析有关的术语

本报告第三节说明，按下列四个标准类别所包含的具体标准选项，造成每项资源差异的最主要因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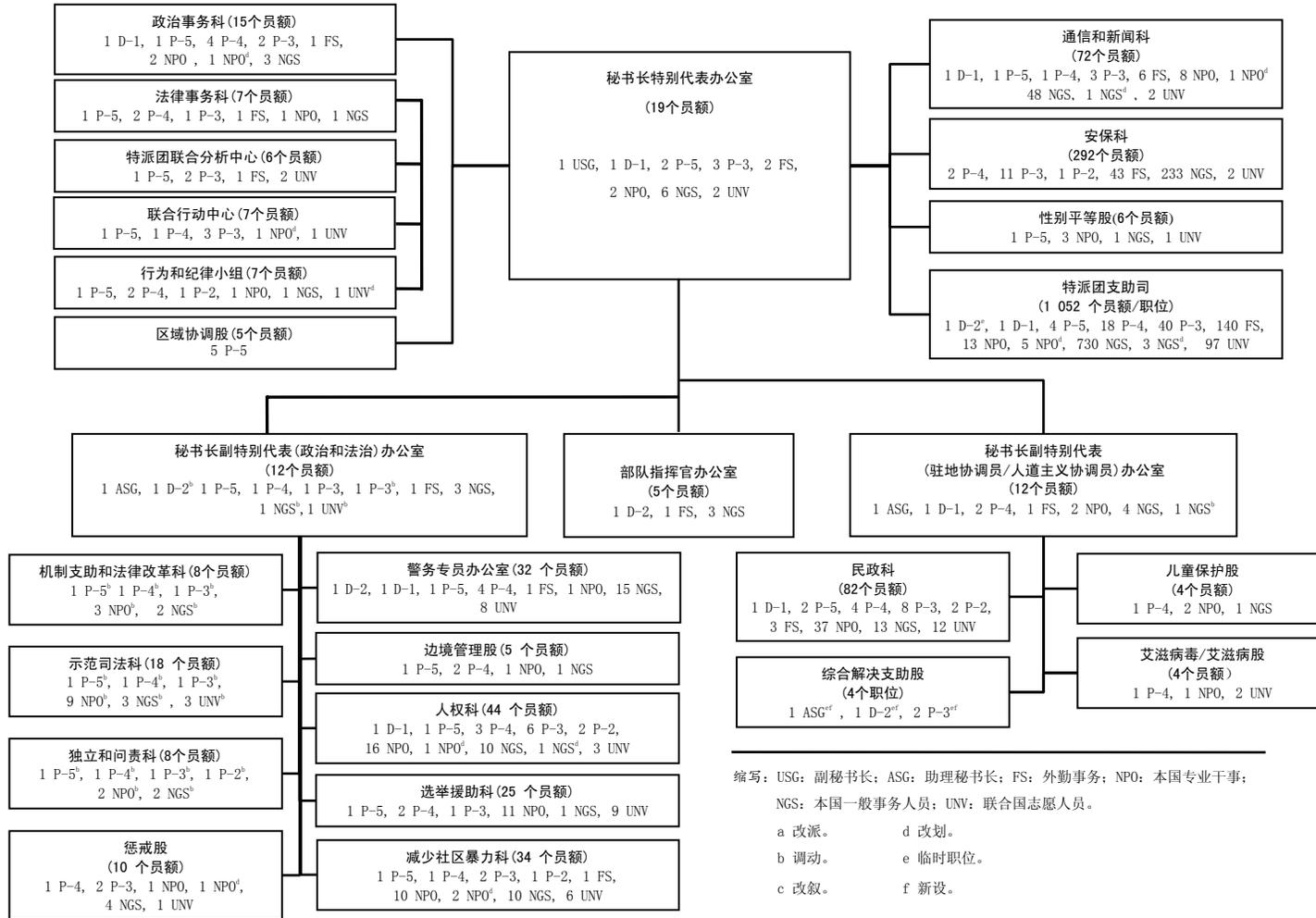
- **任务：**任务规模或范围发生变化或任务致使预期成绩发生变化导致的差异
- **外部：**联合国以外各方或各种情况导致的差异
- **费用参数：**联合国条例、细则和政策导致的差异

- **管理：**管理部门为了以更高成效(如调整某些产出的优先次序或新增某些产出)或更高效率(如采取措施减少人员或业务投入，但产出数量维持不变)实现计划成果而采取的管理行动导致的差异，以及(或)执行方面的问题(如低估了为实现一定数量的产出所需投入的成本或数量，或人员征聘发生延误)导致的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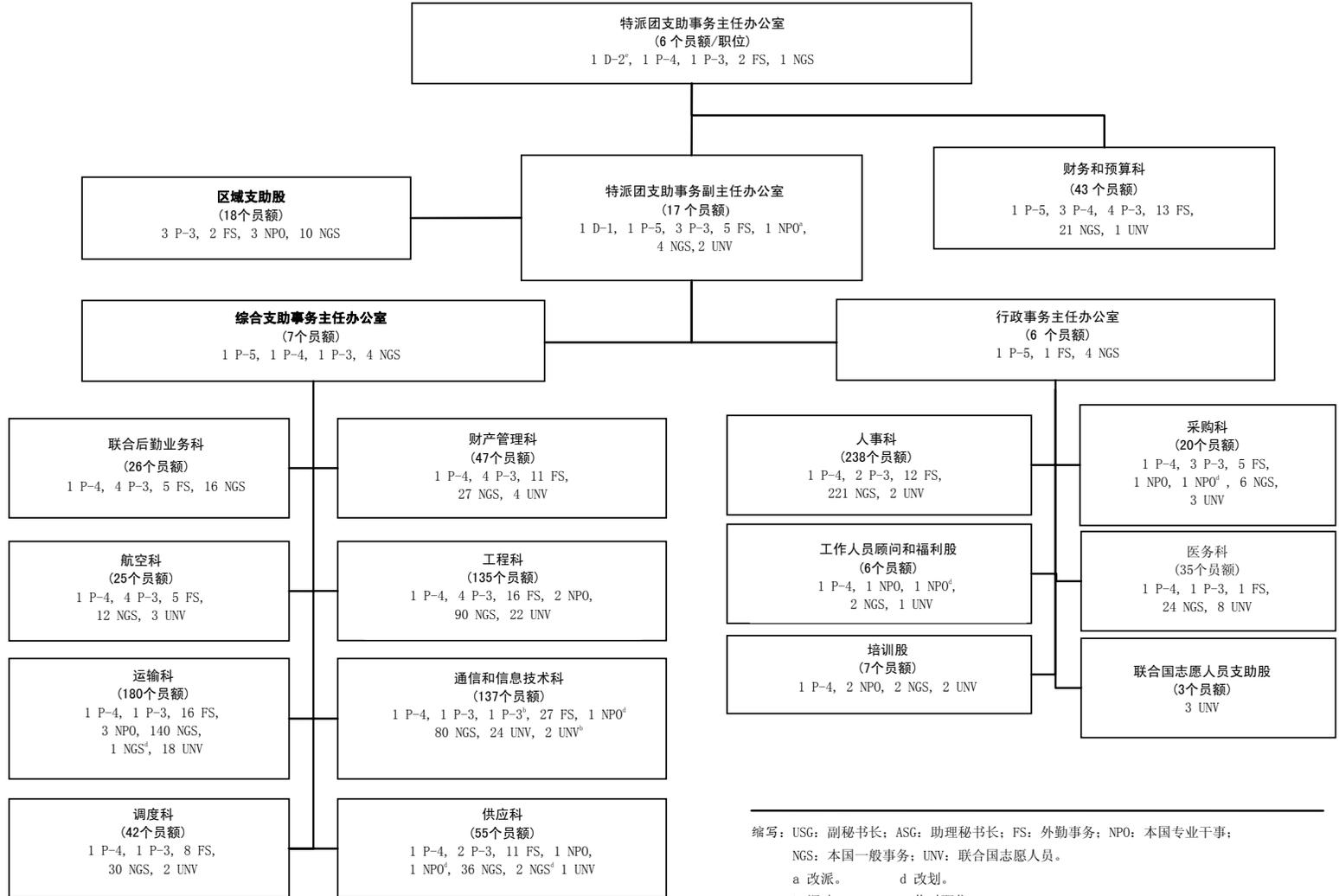
附件二

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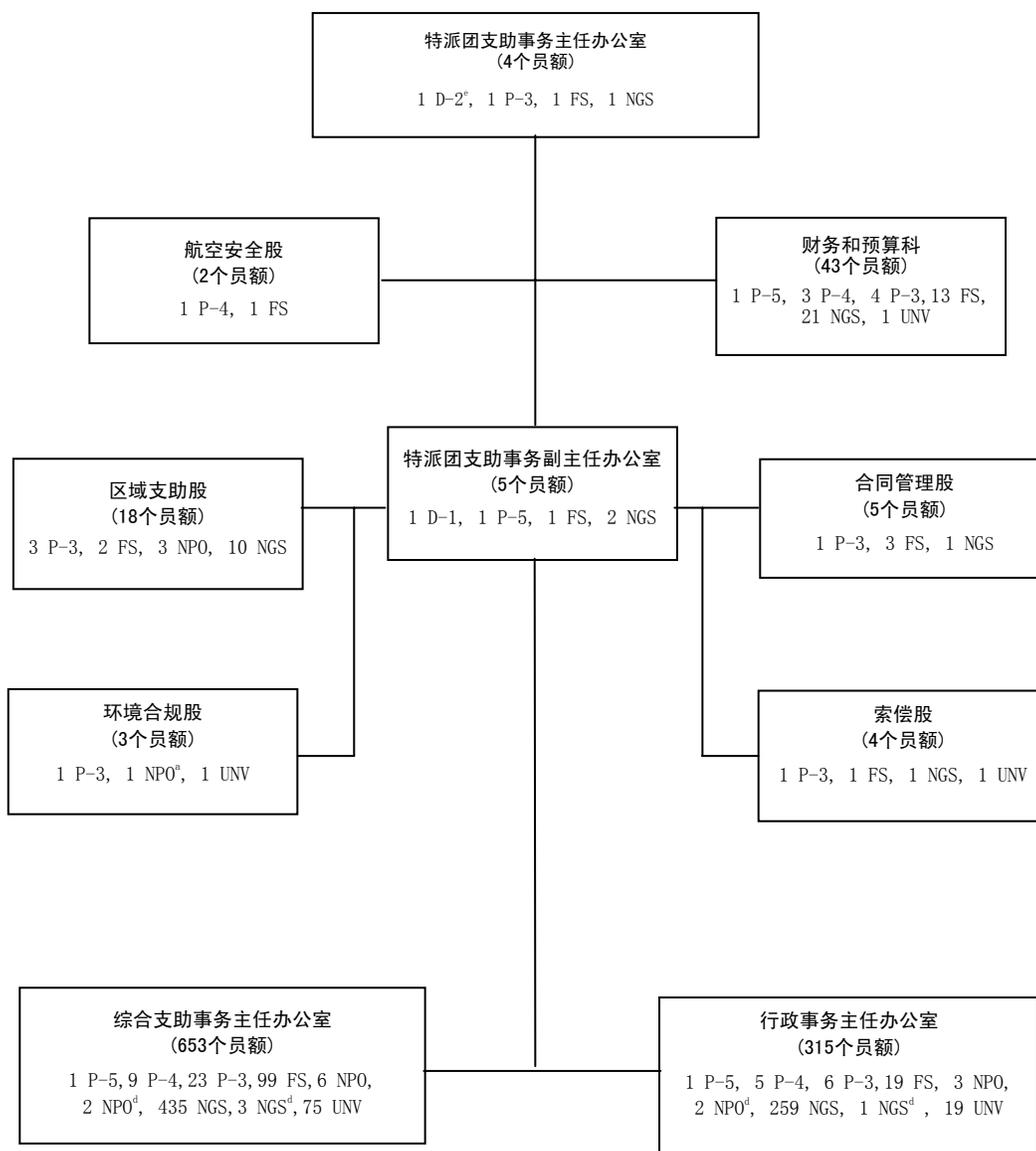
A.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B. 特派团支助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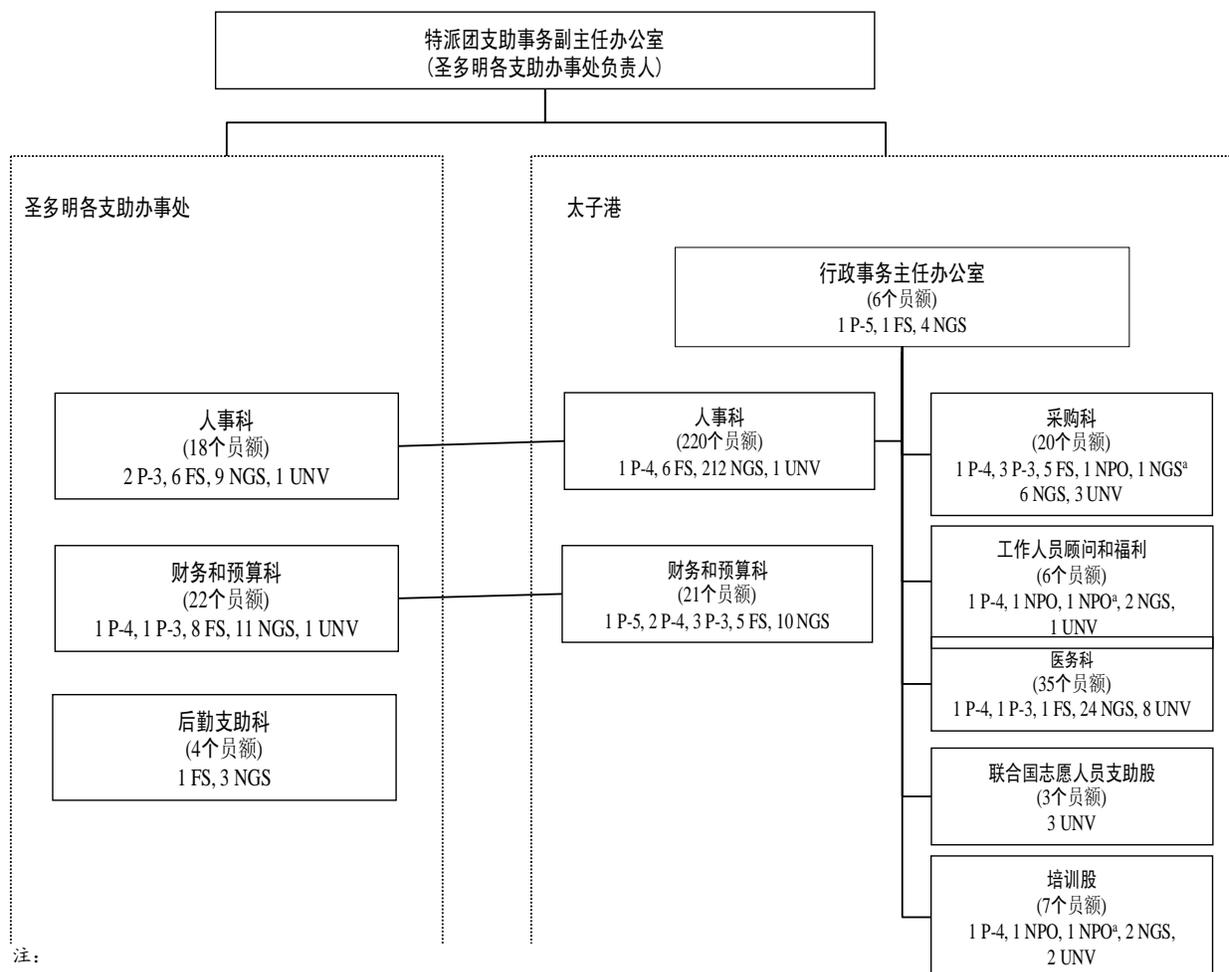
C. 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和特派团支助事务副主任办公室



缩写：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FS：外勤事务；NPO：本国专业干事；
NGS：本国一般事务人员；UNV：联合国志愿人员。

- a 改派。 d 改划。
b 调动。 e 临时职位。
c 改叙。 f 常设。

D. 圣多明各支助办事处和行政事务主任



行政事务主任管理圣多明各和太子港两处的行政事务。

后勤支助股是综合支助事务处联合后勤业务科的一个股，向圣多明各支助办事处负责人报告。

人事科包括旅行股中的 1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

财务和预算科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报告。

^a 改划。

附件三

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供资和活动情况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机构重建	司法和法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高司法委员会就关键事项制订内部条例，包括标准作业程序、人力资源管理条例、决策机制条例；预算得以编制；法官和行政人员有适当的工作空间 最高上诉法院的裁决得到公布并可供作为判例使用 为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制定发展计划 反腐败局每年处理 40 起案件并开设两个新办事处 公民保护办公室在 10 个省均设有至少有一名工作人员、设备齐全的常设办公室。办公室的全部资金来自国家预算，符合《巴黎宣言》原则中对独立性的要求 	<p>牵头：开发署</p> <p>伙伴：联海稳定团(法治、司法、惩教、民政、政治事务、人权、联合国警察、边境管理、儿童保护、选举援助)</p> <p>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儿基会、妇女署、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环境署、粮食署、国际移民组织)</p> <p>海地政府(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司法和公安部、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经济和财政部、社会福利和研究院、服务联盟和工会、海地国家警察、内政、国土和国防部和人权和扶贫事务部部长)</p> <p>机制：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p>
	公共行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确定国家改革行动计划，为妇女在中央一级担任行政领导职务设定基线 	<p>牵头：开发署</p> <p>伙伴：联海稳定团(民政、人权、性别平等)</p> <p>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妇女署、儿基会、人居署)</p> <p>海地政府(总理办公室、总统办公室、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司法和公安部、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公民保护办公室、经济和财政部、社会福利和研究院、内政、国土和国防部)</p> <p>机制：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p>
通过加强民主治理促进法治的巩固，支持公共行政改革，支持执行商定的立法议程并加强民间社会	<p>在联合国和海地当局之间相互承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国家机构，包括负责法治的机构，以履行公共行政职责和提供基本服务</p> <p>控制和问责机制得到强化，其中涉及最高司法委员会、最高上诉法院、海地国家警察总稽核局、公民保护办公室、司法监察局、审计和行政争端法院、反腐败局</p> <p>公务员系统逐步现代化，鼓励妇女晋升到重大责任岗位</p>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民主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到 2014 年底时，由参众两院通过并由行政机构颁布议会议程中 50% 的主要法律和改革 在外部伙伴的帮助以及联海稳定团的安保、技术与后勤支持下，常设选举委员会在至少 4 个省组织并协调举行透明、公正、可信的议会选举 	<p>牵头：联海稳定团(政治事务)</p> <p>伙伴：联海稳定团(民政、人权、选举援助)</p> <p>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儿基会、妇女署)</p> <p>海地政府(总理办公室、总统办公室、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司法和公安部、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公民保护办公室、经济和财政部、社会福利和研究院、内政、国土和国防部)</p> <p>机制：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p>
	非国家组织逐步得到加强，能够在市镇和省级代表其成员的优先事项和权利，其中包括妇女成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更多的省设有可发挥作用的协商和协调机制(省和市镇圆桌会议) 有更多组织或民间社会平台(包括妇女和青年协会)得到加强，并参与市镇和省级的协商和协调机制 	<p>牵头：联海稳定团(民政)</p> <p>伙伴：联海稳定团(政治事务、民政、人权、选举援助)</p> <p>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儿基会、妇女署、人居署、人权高专办)</p> <p>海地政府(总理办公室、总统办公室、议会、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司法和公安部、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公民保护办公室、社会福利和研究院、内政、国土和国防部以及社会事务和劳工部)</p> <p>机制：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p>
	地方国家机构具备能力和工具，能参与落实地方发展战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更多市镇为战略规划和地方发展规划管理并领导协商进程 有更多的代表机构和市府使用有效工具开展规划、方案拟订和预算编制工作 	<p>牵头：联海稳定团(民政)</p> <p>伙伴：联海稳定团(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p> <p>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国际移徙组织、人居署、环境</p>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署、难民署、人权高专办、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儿基会、项目厅、人口基金)
			海地政府(总理办公室、总统办公室、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公共工程、交通和通信部、经济和财政部、内政、国土和国防部、各市、国土管理部际委员会、地理空间信息国家中心、社会事务和劳工部、住房和公共建筑建造局)
			机制: 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
	警察		牵头: 联海稳定团(联合国警察)
	国家机构的力量得到加强, 以确保全国人民的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地国家警察为警察队伍提供必要服务的行政和业务能力得到加强 在全国部署 10 100 名国家警官 在全国部署海地国家警察特种武器和战术部队(干预和维持秩序队和维持秩序股), 有能力在没有联海稳定团支持的情况下维持秩序 	伙伴: 联海稳定团(边境管理、惩戒)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发署)
			海地政府(海地国家警察、经济和财政部)
			机制: 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
国土重建	降低灾害风险		牵头: 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开发署
加强政府、地方当局和社区规划和管理国土和资源的领导水平和能力, 以降低灾害风险, 改善城市和农村地区人民的生活条件	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及民间社会机构, 使其有能力更有效地预防、管理和应对风险和灾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国家风险灾害管理系统的各机构转让应急准备和反应方面的协调、信息管理和沟通技能 每年更新国家和省级应急计划 在联合国与海地政府之间建立标准作业程序, 建设国家机构作出应急准备和反应的能力和领导力 10 个省的紧急业务中心均使用新工具处理有关风险和灾害管理的数据和信息 	伙伴: 联海稳定团(民政)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粮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泛美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环境署、人权高专办、教科文组织、儿基会、项目厅、人口基金)
			海地政府(内政、国土和国防部、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各市、矿物和能源局、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海地海事和航海事务局)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方当局了解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在应急准备和反应方面的活动 	<p>机制：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p>
	<p>国土发展</p> <p>社区的规划能力(组织安排和赋权)得到加强,使之能够参与确定和实施公共政策及相关决策,包括重建和改善生活条件的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国家一级设立社区基金,使社区有资金自行采取措施,改善城市和农村地区的生活条件 20 个城镇社区采取措施重建并改善社区基础设施,扩大基本服务的覆盖范围 	<p>牵头：开发署、项目厅</p> <p>伙伴：联海稳定团(民政、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协调员/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p> <p>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妇女署、人居署、泛美卫生组织-世卫组织、粮食署、环境署、人口基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p> <p>海地政府(总统办公室、总理办公室、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公共工程、交通和通信部、内政、国土和国防部、各市、住房和公共建筑建造局、社会事务和劳工部、国土管理部际委员会、地理空间信息国家中心)</p> <p>机制：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p>
<p>经济重建</p> <p>促进加强经济治理,使政府有能力执行由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在地域上平衡、侧重于创造就业机会、考虑到性别平等和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的经济政策</p>	<p>经济治理和劳动力基础得到改善和巩固</p> <p>提供有关信息工具和培训,提升对执行体面工作基本标准的认识</p> <p>修订劳动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制定和实施有助于创造就业机会的经济政策措施,在社会各方(政府、雇主、工人)与当地社区和当局之间建立公私对话进程 开展 6 个劳动标准培训课程和提升认识活动 纺织和重建领域的企业家开始实施劳工组织的体面工作标准 对劳动法的三方审查正在进之中,一份修订草案正在讨论之中 	<p>牵头：劳工组织、开发署</p> <p>伙伴：联海稳定团(民政、人权、司法)</p> <p>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劳工组织、开发署、儿基会、粮农组织、艾滋病署)</p> <p>海地政府(农业、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部、经济和财政部、计划和对外合作部、商业和工业部、社会事务和劳工部、教育和职业培训部)</p> <p>机制：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p>

优先事项	成果	产出	牵头、伙伴、机制
社会重建 通过加强各机构执行社会政策和提供地方服务福利的能力,包括在紧急情况下提供服务,改善公平获得基本社会服务的情况	制定并执行政策,保护妇女、儿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不受暴力、虐待和剥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审议儿童保护法和儿童保护国家计划 • 使收养法符合《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海牙公约》 • 审议社会工作法令 	牵头:妇女署、联海稳定团(性别平等股、儿童保护股) 伙伴:联海稳定团(人权、司法)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劳工组织、开发署、儿基会、粮农组织、艾滋病署) 海地政府(妇女事务和妇女权利部、社会福利和研究院、司法和公安部、计划和对外合作部、未成年人保护队、人权和扶贫事务部长、社会事务和劳工部) 机制:联合国综合战略框架

缩写: 粮农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劳工组织, 国际劳工组织; 人权高专办,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泛美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泛美洲卫生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艾滋病署, 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开发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环境署,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人口基金, 联合国人口基金; 人居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难民署,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 儿基会,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项目厅,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粮食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